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廢物處置條例》
(第 354 章)

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 A 2003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於立法會第二屆任期內提交立法會，但並未制定成法例。該草案隨立法會任期完結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告失效。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載於附件 A 的 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應重新提交立法會。該條例草案對醫療廢物的管理和進口廢物的處置實施法例管制，並在《廢物處置條例》中列明禁止從已發展國家輸出危險廢物的國際禁令（稱為“巴塞爾禁令”）。

理據

管制醫療廢物

2. 醫療廢物可能傳染疾病及危害生物；如不妥善處理，便會危害健康。為保障公眾健康，我們建議推行醫療廢物管制計劃（管制計劃），管制計劃包括：

- (a) 設立法定發牌制度規管所有醫療廢物收集商；
- (b) 規定醫療廢物產生者必須妥善管理醫療廢物，把這類廢物與其他都市固體廢物分開，並須委託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把這類廢物送作處置。醫護專業人員將免受發牌制度規管，可把不超過 5 公斤的醫療廢物運往領有牌照的處置設施，或廢物收集商或個別廢物產生者設立的認可收集站¹；

¹ 這些規定會在根據該條例新制定的《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中列明。這條擬議規例會依照相關法例的定義，訂明醫護專業人員指註冊醫生、註冊牙醫、註冊獸醫、註冊／表列中醫及註冊／登記護士。

- (c) 頒布工作守則，為大型醫療廢物產生者（即醫院）、廢物收集商及小型廢物產生者（即診所及醫務化驗所等）就分類、包裝、標籤、收集、貯存、運輸和處置醫療廢物提供指引；
 - (d) 實施運載記錄制度，以記錄醫療廢物從源頭運到處置設施的過程；以及
 - (e) 指定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中心）為處理醫療廢物的設施，並向使用此設施的醫療廢物產生者徵收處置費用。
3. 《廢物處置條例》（該條例）會界定何謂醫療廢物，並訂定條文，以實施對醫療廢物收集商的發牌管制。管制計劃的詳情，會列載於上述工作守則及新制定的《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這條規例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根據該條例制定。
4. 我們建議利用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²。現時，所有醫療廢物會與其他廢物分開，並棄置在堆填區特設的深坑。雖然這個處置醫療廢物的方法安全妥善，但高溫焚化卻是最能保證消滅所有病原體的方法。我們會研究其他處理方法³，但這些方法不是其成效未被確定或並不可靠，就是尚未確立有關的國際控制參數，因此我們已予否決。
5. 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我們建議就處理中心接收和處理醫療廢物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將會在根據該條例新制定的《廢物處置（醫療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中訂明。我們參考過處理化學廢物的現行收費水平，以及評估過受影響行業對收費的接受程度後，現建議把收費定為相等於現時處理化學廢物的收費水平，即收回處理中心不定額營運成本的 31%⁴。我們會逐步提高收費，以期最終悉數收回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的不定額營運成本。
6. 我們估計，按二零零三年三月的價格計算，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的不定額營運成本為每公噸 7,700 元。確實成本須在處理中心承辦商正式提交標書，以及投標程序獲通過後，才可決定。按收回不定額營運成本的 31% 這比率計算，處理醫療廢物的收費約為每公噸 2,387 元，即每公斤 2.38 元。

² 我們已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為此進行一項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研究的結論是，處理中心能夠以環保的方式處理醫療廢物。環境諮詢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五月通過該研究報告。

³ 我們會研究多個處理方法，例如蒸壓消毒、微波處理、化學消毒、氣化、高溫分解、電漿和輻照等。

⁴ 處理中心的營運成本包括基本營運費用及多項不定額營運費用。前者是一筆定額的最低收費，不論有關設施處理多少廢物；後者是處理不同種類廢物的單位收費。

處置進口的廢物

7. 根據該條例，輸入非危險廢物現時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環保署署長）申領許可證，只有輸入供循環再造的廢物，才屬例外，這是由於國際趨勢是鼓勵非危險廢物的自由貿易，從而有助推動廢物循環再造。不過，假若原來的回收安排告吹，或是進口商蓄意以回收為名輸入廢物，但其真正動機是把廢物棄置在香港，則這些進口廢物最終可能會棄置在香港。政府極難起訴有關違例者，因為必須證明他們在輸入廢物時意圖欺騙⁵。

8. 為了堵塞這個漏洞和節省本港寶貴的堆填區空間，我們建議訂明，任何人如未經環保署署長事先授權而棄置進口非危險廢物，即屬犯罪。申請人必須能夠證明他已嘗試所有其他可行的循環再造途徑或所有把廢物運回來源地的方法，但不成功，才會獲得授權。當局提出起訴時，無須證明違例者事前意圖欺騙。申請人並須悉數繳付有關的處置費用。

“巴塞爾禁令”

9. 一九九五年，《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的巴塞爾公約》⁶（《巴塞爾公約》）締約國同意，禁止把危險廢物從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成員國、歐洲共同體及列支敦士登輸往其他國家（稱為“巴塞爾禁令”）；目的是減少把危險廢物從已發展國家轉移到發展中國家所造成的環境影響。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巴塞爾公約》的締約國。由一九九八年開始，環保署署長藉行使其批准或拒絕簽發輸入廢物許可證的權力，以行政方式在香港實施“巴塞爾禁令”。我們現建議在該條例列明“巴塞爾禁令”的規定。這樣做會向國際社會發出強而有力的信息，顯示香港執行“巴塞爾禁令”的決心。

⁵ 過去三年把進口的非危險廢物棄置在香港的經查證個案，平均超過 30 宗，每年涉及的廢物量由 130 至 470 公噸不等，而能成功起訴的個案平均每年只有 6 宗。

⁶ 該公約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在瑞士巴塞爾通過，並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起生效。公約的目的，是定出全球管制危險廢物轉移的方法，盡量減少這類廢物的產生，以及確保這類廢物以環保方式處置。目前，該公約的締約國有 156 個。

雜項修訂

11. 我們建議藉此機會，對該條例作出一些雜項修訂，以增加該條例的透明度和進一步精簡執法工作。有關的主要條款包括—

- (a) 在該條例兩個新的附表中，訂明環保署署長可附加於廢物收集牌照和廢物處置牌照的條件，讓申請人預先知道可能附加於該等牌照的條件；以及
- (b) 在申請廢物收集牌照和廢物處置牌照方面，以環保署署長所指明的表格取代訂明的表格，讓環保署署長在修訂這些申請表格時有更大彈性。

其他方案

12. 我們認為沒有其他方案，可以針對醫療廢物處理不當對健康及環境構成的危害，為市民提供同等程度的保障。至於輸入廢物作循環再造用途，我們考慮過對輸入可循環再造的廢物實施全面管制的可行性(即所有廢物輸入及輸出，包括供循環再造的非危險廢物,均須有環保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不過，由於現時約有 200 萬公噸這類廢物經由香港買賣，我們認為，對政府和商界來說，涉及的開支會過於高昂，而且沒有充分的理據支持。此外，實施全面管制會與我們鼓勵把廢物循環再造和再用的政策背道而馳，亦會對航運業和回收界造成不良影響。現在提出的建議是較務實的辦法。

條例草案

13. 主要條款如下—

- (a) 草案第 2 至 6、15、16、21(a)、21(b)、22 及 25 條(附表 8)為實施醫療廢物管制計劃制定條文；
- (b) 草案第 10 至 12 及 20 條為管制進口非危險廢物的處置制定條文；
- (c) 草案第 8、9、13、23(附表 6)、24(附表 7)及 25(附表 9)為實施“巴塞爾禁令”和管制廢物的輸入和輸出制定條文；以及
- (d) 草案第 7、14、17 至 19、25(附表 10 及 11) 及 26 至 30 條為雜項修訂。

B 予以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一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C 15. 建議對財政和公務員、經濟、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C。

16.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該條例的現存約束力。建議對生產力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7. 於立法會第二屆任期向立法會提交 2003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前我們已進行公眾諮詢。我們曾就建議管制計劃和使用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的計劃，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和五月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和衛生事務委員會。該兩個委員會都不反對有關建議。

18. 一九九九年，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審閱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該報告的結論是，處理中心能夠以環保的方式處理醫療廢物。該報告獲環諮會通過。二零零二年四月，我們再次就建議管制計劃諮詢環諮會。環諮會贊成該項建議。

19.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我們向中西醫療、牙科、護理和獸醫行業，以及環保團體、學術院校、廢物收集商和其他相關組織，發出一份關於建議管制計劃的諮詢文件。我們也出席了八次會議和論壇，向有關人士解釋建議管制計劃。除了綠色和平及葵青區議會外，就諮詢文件提出意見的人士和機構一般都支持該項建議。

20. 一九九九年五月，我們就管制進口廢物的處置的建議，諮詢航運業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回應者不是支持該項建議，便是沒有意

見。由於該項建議至今沒有任何改動，而且對有關行業影響有限，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再作諮詢。

21. 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以來，環保署署長一直都以行政方式實施“巴塞爾禁令”。禁令實施之前，本地及海外的買賣商已得知有關安排。

宣傳安排

22. 我們會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查詢

2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黃珍妮女士聯絡（電話：25946032，傳真：25113658）。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

《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加入條文	
	9A. 在特殊情況下收集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	3
4.	廢物收集及清掃服務方面的發牌	4
5.	取代條文	
	11. 除非領有牌照或獲授權，否則禁止收集廢物	4
6.	禁止擅自處置廢物	5
7.	關於送交處置的廢物的資料	6
8.	將廢物輸入香港須有許可證	6
9.	將廢物輸出香港須有許可證	6
10.	加入條文	
	20DA. 處置若干進口廢物的授權	7
11.	本部所訂的罪行	9
12.	定罪後對廢物的檢取及處置	10

條次		頁次
13.	釋義及適用範圍	11
14.	牌照的申請及批予	11
15.	就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批予廢物處置牌照的情況	12
16.	牌照的效力	12
17.	關於牌照的一般規定	13
18.	獲授權人員的其他權力	13
19.	樣本分析	14
20.	何時可提出上訴	15
21.	規例	15
22.	附表的修訂	18
23.	第 20A(1)(a)及 20B(1)(a)條適用的廢物	18
24.	第 20A(1)(b)及 20B(1)(b)條適用的廢物	19
25.	加入附表 8、9、10 及 11	
	附表 8 各組別的醫療廢物	21
	附表 9 《巴塞爾公約》附件 VII 所指的 國家	23
	附表 10 廢物收集牌照的條款及條件可關 乎的事宜	24

條次		頁次
	附表 11 廢物處置牌照的條款及條件可關 乎的事宜	27

相應修訂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26.	由署長發出運載紀錄	32
-----	-----------	----

《廢物處置(許可證及牌照)(表格及費用)規例》

27.	修訂名稱	33
28.	廢除條文	33
29.	廢除附表 1	33
30.	費用	33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 本條、第 8、9、13、23、24 及 25(只限於在該條與新的附表 9 有關的範圍內)條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2. 釋義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 —

(a) 在“動物廢物”的定義中 —

(i) 在(c)段中，廢除分號而代以逗號；

(ii) 在(c)段之後加入“但不包括醫療廢物；”；

(b) 在“廢物收集當局”的定義中，在(a)段中，在“物”之後加入“及醫療廢物”；

- (c) 在“處置”的定義中，在“物”之後加入“及醫療廢物”；
- (d) 在“行業廢物”的定義中，廢除“及化學”而代以“、化學廢物或醫療”；
- (e) 在“廢物”的定義中，在“學廢物、”之後加入“醫療廢物、”；
- (f) 在“獲豁免的人”的定義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g) 加入 —

“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designated waste disposal facility)指在根據第 33 條並為該條第(4)款的目的而訂立的規例中指明為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任何處所；

“醫療廢物”(clinical waste)指含有屬附表 8 指明的任何組別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並且是在與以下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產生的廢物 —

- (a) 牙科、醫科、護理或獸醫業務，或對病人、傷者、身體衰弱者或需要醫療的人提供醫療護理及服務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機構(不論以何種方式稱述)；

(b) 牙科學、醫學、護理學、獸醫學、病理學或藥物學研究；或

(c) 在 —

(i) 牙科；

(ii) 醫科；

(iii) 獸醫；或

(iv) 病理，

範疇的化驗所業務，

但不包括化學廢物或放射性廢物。”。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9A. 在特殊情況下收集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

廢物收集當局可 —

(a) 因應涉及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的意外或緊急情況；或

(b) 在該當局認為安排由 —

(i) 根據第 10(5)條就提供收集或移去該等廢物的服務所發出的牌照的持有人；或

- (ii) 依據任何根據第 33(1)(ca)條訂立的規例獲授權提供收集或移去該等廢物的服務的人，

收集或移去該等廢物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

提供收集和移去該等廢物的服務。”。

4. 廢物收集及清掃服務方面的發牌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2)款；
- (b) 在第(5)款中，在“學廢物”之後加入“或醫療廢物”。

5. 取代條文

第 11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11. 除非領有牌照或獲授權，否則禁止收集廢物

- (1) 除第 12 條另有規定外，如 —
 - (a) 廢物收集當局根據第 9 條提供任何服務；或
 - (b) 任何人依據第 10(1)條所指的牌照獲准提供第 9 條指明的任何服務，

則任何其他人如不屬根據第 10(1)條就提供該等服務所發出的牌照的持有人而提供該等服務，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2) 任何人如提供收集或移去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的服務，但該人 —

- (a) 不屬根據第 10(5)條就提供該等服務所發出的牌照的持有人；或
- (b) 並非依據任何根據第 33(1)(ca)條訂立的規例獲授權提供該等服務的人，

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6. 禁止擅自處置廢物

第 1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 —

- (i) 在“用土地”之後加入“或處所”；
- (ii) 在(d)段中，廢除“並非化學”而代以“但不包括化學廢物或醫療”；
- (iii) 廢除(e)段而代以 —

“ (e) 由依據任何根據第 33(1)(da)條訂立的規例獲授權使用有關土地或處所作處置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用途的人，用作該用途；

(f) 在訂明的情況下用作處置訂明廢物或訂明類別的廢物。”；

(b) 在第(4)款中，廢除“廢物(並非化學廢物)”而代以“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以外的廢物”。

7. 關於送交處置的廢物的資料

第 19(2)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5,000”而代以“第 6 級罰款”。

8. 將廢物輸入香港須有許可證

第 20A(4)條現予修訂 —

(a) 在(b)(ii)段中，廢除“及”；

(b) 在(c)(ii)段中，廢除“；或”而代以分號；

(c) 在(d)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d) 加入 —

“ (e) 如屬附表 7 指明的任何種類的廢物，該當局信納該等廢物並非自附表 9 所列的任何國家輸出的；及

(f) 該當局信納發出該許可證是不會違反香港在《巴塞爾公約》下承擔的義務的。 ”。

9. 將廢物輸出香港須有許可證

第 20B(4)條現予修訂 —

(a) 在(d)段中，廢除“及”；

(b) 在(e)(ii)段中，廢除“；或”而代以分號；

(c) 在(f)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d) 加入 —

“ (g) 該當局信納發出該許可證是不會違反香港在《巴塞爾公約》下承擔的義務的。 ”。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20DA. 處置若干進口廢物的授權

(1) 本條只適用於在無須領有第 20A 條所指的許可證下可輸入香港的廢物，而在本條中對“進口廢物”(imported waste)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已輸入香港的屬上述類別的廢物的提述。

(2) 於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處置任何進口廢物須獲廢物處置當局根據本條批予的授權。

(3) 上述授權的申請須以書面提出，並須採用廢物處置當局指明的格式。

(4) 於接獲任何人(“申請人”)提出的上述授權的申請後，廢物處置當局在符合第(5)款的條文下，可 —

(a) 在附帶或不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批予上述授權；或

(b) 拒絕批予上述授權，

並須將其決定通知申請人；該當局如拒絕批予上述授權，則亦須將拒絕理由通知申請人。

(5) 除非申請人證明並令廢物處置當局信納 —

- (a) 將有關廢物輸入香港是無須領有第 20A 條所指的許可證的；
- (b) 以廢物處置當局可接受的方式作出替代的安排，安排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將該等進口廢物用於再使用或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的用途(“指明用途”)，並非切實可行；及
- (c) 申請人將該等進口廢物交回輸出國，或安排該等進口廢物的輸入者將該等進口廢物交回輸出國，均非切實可行，

否則該當局不得根據第(4)(a)款批予授權，而在決定(b)及(c)段指明的事宜的切實可行性時，缺乏經濟能力進行替代的安排或將該等進口廢物交回輸出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非相干的考慮事項。

(6) 在不損害第(4)(a)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附加於授權的條件可 —

- (a) 規定申請人繳付廢物處置當局為收回處置有關進口廢物的費用而釐定的收費；
- (b) 指明該項處置的方式、地點及時間；
- (c) 指明須就該項處置作出的安排和遵循的程序。

(7) 廢物處置當局可規定申請人向該當局提供該當局認為對決定是否批予授權屬必需的資料，尤其是關乎以下事宜的資料 —

- (a) 為在輸入進口廢物後將該等廢物用於指明用途而作出的原來的安排的細節；
- (b) 該項原來的安排不能落實的理由；
- (c) 為 —

(i)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將該等進口廢物用於該指明用途；

(ii) 將該等進口廢物交回輸出國，

而試圖作出替代的安排的證明。

(8) 本條條文增補而非減損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

11. 本部所訂的罪行

第 20E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a)段而代以 —

“ (a) 除非是根據及按照根據本部發出的許可證或批予的授權而作出須有該等許可證或授權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否則該人如作出該事情；
或 ” ；

(ii) 廢除(b)段而代以 —

“ (b) 除非是根據及按照根據本部發出的許可證或批予的授權而導致或容許另一人作出須有該等許可證或授權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否則該人如導致或容許另一人作出該事情， ” ；

(b) 在第(2)款中，廢除“在促使根據本部發出許可證中”而代以“為促使根據本部發出許可證或批予授權而”。

12. 定罪後對廢物的檢取及處置

第 20F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而”之前加入“或就第 20DA(2)條提述的任何進口廢物的處置”；

(ii) 在(b)段中 —

(A) 在第(i)節中，在“罪”之後加入
“或就第 20DA(2)條提述的任何進口
廢物的處置的定罪”；

(B) 在第(ii)節中，廢除“物。”而代
以 —

“物，

並可藉同一通知或另一書面通知，規定該被定罪的人在指明的期間內向廢物處置當局提供文件證據，以證明根據第(i)或(ii)節作出的規定已獲遵從。”；

(b) 在第(3)款中，廢除在“檢取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處置任何廢物 —

(a) (如有關罪行是就輸入或輸出任何廢物而犯的)該等廢物的輸入者或輸出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b) (如有關罪行是就第 20DA(2)條提述的任何進口廢物的處置而犯的)該被定罪的人，

有法律責任支付廢物處置當局該項檢取及處置的費用，包括任何運輸或貯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可作為欠廢物處置當局的民事債項而予以追討。”。

13. 釋義及適用範圍

第 20I(1)條現予修訂，加入 —

“ “《巴塞爾公約》”(The Basel Convention)指於 1989 年 3 月 22 日在瑞士巴塞爾締結而經不時修訂並適用於香港的《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

14. 牌照的申請及批予

第 21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訂”而代以“廢物收集當局指”；
- (b) 在第(2)款中，廢除“訂”而代以“廢物處置當局指”；
- (c) 在第(7)款中，廢除“21(2)條”而代以“(2)款”；
- (d) 加入 —

“ (8) 任何人在本條所指的申請中，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任何陳述 (不論是口頭或書面陳述)，或提供任何資料，而 —

(a) 該等陳述或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b) 他知道或理應知道該等陳述或資料在該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15. 就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批予廢物處置牌照的情況

第 21A 條現予修訂，在所有“學廢物”之後加入“或醫療廢物 (視屬何情況而定) ”。

16. 牌照的效力

第 2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廢除“就牌照所指明的任何地方範圍而”；

(ii) 在 (e) 段中，廢除逗號而代以“或醫療廢物 (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i) 廢除在 (e) 段之後的所有字句；

(b) 在第 (2) 款中，廢除在“置廢物”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17. 關於牌照的一般規定

第 23 條現予修訂 —

(a) 加入 —

“ (1A) 在不限制發牌的當局可在廢物收集牌照內載列的條款及條件的概括性質下，該當局可載列關乎附表 10 列出的事宜的條款及條件。

(1B) 在不限制發牌的當局可在廢物處置牌照內載列的條款及條件的概括性質下，該當局可載列關乎附表 11 列出的事宜的條款及條件。 ” ；

(b) 在第(5)款中 —

(i) 廢除 “ 或(ii) ” ；

(ii) 廢除 “ 或取消同意 ” ；

(c) 在第(6)款中，廢除 “ (4) ” 而代以 “ (3) ” ；

(d) 在第(7)款中，廢除 “ (4) ” 而代以 “ (3) ” ；

(e) 在第(8)款中，廢除 “ 根據第 21 條獲批予牌照 ” 而代以 “ 獲批予廢物收集牌照或廢物處置牌照(視屬何情況而定) ” 。

18. 獲授權人員的其他權力

第 23D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d)段而代以 —

- “ (d) 在他有理由懷疑根據(c)段出示的任何繪圖、紀錄或文件，或在該地方、處所、車輛或船隻內發現的任何其他物品或東西，是或含有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情況下，檢取、帶走及扣留該繪圖、紀錄、文件、物品或東西； ”；
- (b) 在(e)段中，廢除“發出的任何牌照”而代以“根據本條例發出的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或批予的任何授權或批准”；
- (c) 在(h)段中，廢除在“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述明他的姓名及地址，和出示證明該姓名及地址的文件證據(包括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發出的身分證)，以供該獲授權人員查閱。”。

19. 樣本分析

第 23E(2)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a)段；
- (b) 在(b)段中 —
 - (i) 廢除“各部分樣本放在在不同的”而代以“該樣本放在”；
 - (ii) 廢除“各容”而代以“該容”；
- (c) 在(c)段中 —
 - (i) 廢除第(i)節；
 - (ii) 在第(ii)節中，廢除“另外的2份樣本其中一份”而代以“該樣本”；

(d) 在(d)段中 —

(i) 廢除自“將”起至“自”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親自將該樣本”；

(ii) 廢除“，另一份則予以保留”。

20. 何時可提出上訴

第 24(1)條現予修訂，加入 —

“ (bc) 第 20DA(4)(a)條(訂定批予處置進口廢物的授權的條件)；

(bd) 第 20DA(4)(b)條(拒絕批予處置進口廢物的授權)； ”。

21. 規例

第 3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加入 —

“ (ca) 授權任何人提供收集或移去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的服務而無須為此領有牌照； ”；

(ii) 加入 —

“ (da) 授權任何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作處置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的用途而無須為此領有牌照； ”；

(iii) 在(ha)段中，在“而”之後加入“須使用的設備、”；

(iv) 加入 —

“ (haa) (在不限制(h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就醫療廢物而言 —

(i) 對在訂明情況下可送交或運輸醫療廢物的人的類別的限制；

(ii) 可如此送交或運輸的醫療廢物的類型和數量；

(iii) 就該項送交或運輸而須遵從的規定； ”；

(b) 在第(1A)(a)款中 —

(i) 在第(vi)(A)節中，在“物”之後加入“或醫療廢物”；

(ii) 在第(vii)節中，廢除“；或”而代以分號；

(iii) 加入 —

“ (ix) 附帶條件或不附帶條件地授權任何屬根據第(1)(ca)款訂立的規例中指明的類別的人，於署長在其授權中指明的地點接收醫療廢物；

(x) 在 —

(A) 署長認為涉及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的緊急情況已出現的情況下；或

(B) 署長認為安排由持有關乎收集或移去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的廢物收集牌照的人收集或移去任何該等廢物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

附帶條件或不附帶條件地授權任何人收集或移去該等廢物而無須為此領有牌照；或

(xi) 在 —

(A) 署長認為涉及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的緊急情況已出現的情況下；或

(B) 署長認為使用領有有效的關乎處置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的廢物處置牌照的土地或處所以處置任何該等廢物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

附帶條件或不附帶條件地授權任何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以處置該等廢物而無須為此領有牌照； ”。

22. 附表的修訂

第 37(1)及(2)條現予廢除，代以 —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2、3、4 及 5 以及附表 8。

(2) 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列載於附表 8 第 4 組的病原體列表及附表 10 及 11。

(3)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 —

(a) 附表 1、2 及 5 指明的有關日期；

(b) 附表 9。 ”。

23. 第20A(1)(a)及20B(1)(a)條適用的廢物

附表 6 現予修訂 —

(a) 在“ GA — 屬金屬性及非擴散性的金屬及金屬合金廢物 ”的標題下，廢除“ GA 380 ”的條目；

(b) 在“ GG — 主要含無機成分的其他廢物(此等廢物可能含金屬和有機物質) ”的標題下 —

(i) 在“ GG 040 ”的條目中，在“ 燃 ”之前加入“ 在他處無載列或包括的 ”；

(ii) 在“ GG 060 ”的條目中，在“ 廢 ”之前加入“ 處理可供飲用的水及進行食品業加工及製造維他命產生的 ”；

(c) 在“ GJ — 紡織品廢物 ”的標題下，在“ GJ 100 ”的條目中，廢除“ 無在他處 ”而代以“ 在他處無 ”；

- (d) 在“GM — 農業食品工業產生的廢物”的標題下，在“GM 080”的條目中，廢除“無在他處”而代以“在他處無”；
- (e) 在“GN — 製革及去毛作坊及皮革使用產生的廢物”的標題下，在“GN 040”的條目中，廢除自“皮革或”起至“皮革品”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不適宜製造皮革品及不含六價鉻化合物或生物殺傷劑的皮革或多種皮革合成品的削皮或其他廢料”。

24. 第20A(1)(b)及20B(1)(b)條適用的廢物

附表 7 現予修訂 —

- (a) 在“AA — 含金屬的廢物”的標題下，加入 —

“ AA 190	含金屬羰基化合物成分的廢物
AA 200	在他處無載列或包括的，含六價鉻化合物成分的廢物
AA 210	銅電解精煉和銅電解積聚製取過程產生的廢電解溶液
AA 220	含有溶解銅的廢蝕刻溶液”；

- (b) 在“AB — 主要含無機成分的廢物(此等廢物可能含金屬及有機物質)”的標題下 —

- (i) 在“AB 040”的條目中，在末處加入“，包括來自任何顯示器、電視機及設備的廢物(不論該顯示器、電視機或設備所含有的陰極射線管是否完整無損或已破爛)”；
- (ii) 加入 —

“ AB 160 含有使燃煤發電廠產生的
 煤灰成為化學廢物的任何
 物質、物體或東西的該等
 煤灰 ” ；

(c) 在 “ AC — 主要含有機成分的廢物 (此等廢物可能含
 金屬及無機物質) ” 的標題下，加入 —

“ AC 280 不適宜製造皮革品及含有六價
 鉻化合物或生物殺傷劑的皮革
 或多種皮革合成品的削皮及其
 其他廢料

AC 290 製革前去毛皮所產生而含有六
 價鉻化合物或生物殺傷劑或傳
 染性物質的廢物 ” ；

(d) 在 “ AD — 可能含無機或有機成分的廢物 ” 的標題
 下，加入 —

“ AD 170 在他處無載列或包括的廢活性
 碳

AD 180 醫療及有關的廢物，即牙科、
 醫科、護理或獸醫業務或相類
 業務產生的廢物，以及醫院或
 其他設施在檢驗或治療病人時
 或在研究過程中產生的廢物

AD 190 含有使廢包裝及容器成為化學
 廢物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
 的該等包裝或容器

AD 200 由不合規格或過期化學品組成
 或含有該等化學品的廢物，而
 該等化學品是令致該廢物成為
 化學廢物的

AD 210	自研究及發展或教學活動中產生、並未鑑別及/或屬新的以及尚未知道對人類健康及/或環境有何影響的化學物質廢物
AD 220	在他處無載列或包括的化學廢物”。

25. 加入附表 8、9、10 及 11

現加入 —

“ 附表 8 [第 2 及 37 條]

各組別的醫療廢物

第 1 組 — 經使用或受污染利器

經使用或已受任何其他組別的醫療廢物污染的針筒、針咀、藥筒、裝藥水小玻璃瓶及其他鋒利器具。

第 2 組 — 化驗所廢物

化驗所的未經消毒的傳染體儲用培養物或傳染體培養物，以及源自牙科、醫科、獸醫或病理範疇的化驗所並且有潛在傳染性及可能嚴重危害健康的廢物。

第 3 組 — 人體和動物組織

所有人體和動物組織、器官及身體部分，以及動物屍體，但不包括來自獸醫或中醫執業方面的動物的屍體、組織、器官及身體部分。

第 4 組 — 傳染性物料

源自被以下病原體感染的病人的傳染性物料 —

天花病毒 (Variola virus) ;

瓜納里托病毒 (Guanarito virus) ;

伊波拉病毒 (Ebola virus) ;

克里米亞/剛果出血熱病毒 (Crimean/Congo haemorrhagic fever virus) ;

亨德拉病毒 (Hendra virus) ;

呼寧病毒 (Junin virus) ;

拉薩熱病毒 (Lassa fever virus) ;

俄羅斯春夏季腦炎病毒 (Russian spring-summer encephalitis virus) ;

庫阿撒魯爾森林病毒 (Kyasanur forest disease virus) ;

疱疹 B 病毒 (Herpesvirus simiae (B virus)) ;

馬塞堡病毒 (Machupo virus) ;

鄂木斯克病毒 (Omsk virus) ;

瑪堡病毒 (Marburg virus) ;

薩比亞病毒 (Sabia virus) ;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

以及受該等傳染性物料污染的物料。

第 5 組 — 敷料

滴著血液、凝有血塊或含有自由流動血液的外科敷料、棉花球或所有其他廢物。

第 6 組 — 其他廢物

相當可能受以下物料或廢物污染並且可能嚴重危害健康的其他廢物 —

- (a) 傳染性物料(第 4 組提述的傳染性物料除外)；
或
- (b) 任何屬於第 1、2、3、4 或 5 組物質、物體或東西的醫療廢物。

附表 9

[第 20A 及 37 條]

《巴塞爾公約》附件 VII 所指的國家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大韓民國
土耳其共和國
日本
比利時
丹麥
加拿大
立陶宛
匈牙利
列支敦士登公國
冰島
西班牙
希臘
法國
拉脫維亞

波蘭
芬蘭
美利堅合眾國
馬耳他
挪威
捷克共和國
荷蘭
斯洛文尼亞
斯洛伐克共和國
意大利
瑞士
瑞典
奧地利
新西蘭
葡萄牙
愛沙尼亞
愛爾蘭
塞浦路斯
墨西哥
德國
澳大利亞
盧森堡

附表 10

[第 23(1A)及 37 條]

廢物收集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可關乎的事宜

1. 一般事宜

(1) 牌照有效期。

2. 運作管制

(1) 收集或接收的廢物的類型、數量及來源。

- (2) 將廢物送往以作重新包裝、貯存、回收、處置或輸出的地方或將廢物送往以作重新包裝、貯存、回收、處置或輸出的廢物收集當局或廢物處置當局提供的設施，以及可如此送往的時間或期間。
- (3) 收集廢物的時間及收集廢物的路線，以及收集廢物的時限。
- (4) 收集站接收、料理和貯存廢物的地方、時間或期間。
- (5) 處置所收集的廢物的方法。
- (6) 收集、接收、貯存、移交和運輸廢物時所採用的安排或所使用的容器、貯存盛器、車輛及船隻(包括由有關牌照的持有人監督該等容器、盛器、車輛及船隻的使用、人手配置水平、關於廢物搬運安排的規定以及容器或盛器可留置於公眾地方的時間及方式)。
- (7) 在廢物未能在指明的時限內送至廢物處置設施的情況下暫時貯存廢物的方法。
- (8) 由有關牌照的持有人採用或使用以收集、移去、貯存、接收和運輸廢物的任何容器、貯存盛器、裝置、設備、衣物、車輛或船隻的設計、構造、標識、保養、操作、清潔及消毒。
- (9) 在接收、移去、貯存和運輸過程中將廢物分隔、包裝、標識和料理的標準、實務及限制。
- (10) 關於遭接收站拒收的廢物的料理的安排。
- (11) 提供予從事廢物收集、接收、貯存、移交及運輸或有關作業的人員的培訓及再培訓，以及從事或受僱進行所涉及的作業的人員的人數及資格。

- (12) 確保在收集、接收、貯存、移交和運輸廢物或進行有關作業過程中的作業質素以及令人滿意的環境衛生及污染管制的水平，運作計劃的製備、修訂及遵行。
- (13) 每一批次的廢物須附隨的文件，或須載於就所涉及的活動而使用的任何車輛或船隻上的文件。
- (14) 須就每一批次在收集站接收的廢物而發出的文件。
- (15) 以指明格式備存和保留有關牌照的持有人就所涉及的活動向廢物收集當局提供的紀錄及資料(包括填寫和備存以及向廢物收集當局呈交由廢物收集當局及廢物處置當局發出的運載紀錄)。

3. 安全及保險

- (1) 所提供、維持和使用的安全設備及設施，以及須展示和提供予從事或受僱進行所涉及的作業的人員的安全資料。
- (2) 為所有從事廢物料理的人而備有的防止潛在危險的個人防護衣物。
- (3) 為應付廢物的收集、接收、貯存、移交及運輸及有關作業所引致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毀而投購的任何保險的投保金額、保單有效期及其他條件。
- (4) 緊急應變計劃的擬備、會為應付緊急情況而調撥的資源、就事故及會為應付緊急情況而採取的行動作出報告，以及就應付緊急情況而培訓員工。

4. 污染管制

- (1) 為防止可能引致空氣污染、土地污染或水污染的任何物質的釋出而採取的預防措施。

- (2) 污染管制及對可能產生的排放物，包括空氣及有害污染物、塵埃、噪音及液體的濺溢、漏出、排出或積聚的監測，以及為防止或以其他方式減輕因廢物收集、接收、貯存、移交及運輸而產生的任何類型的滋擾所採取的預防措施。
- (3) 向廢物收集當局報告任何污染事故。

5. 其他

- (1) 廢物收集當局認為為保護環境及保障公眾衛生屬必要的其他條件。

附表 11 [第 23(1B)及 37 條]

廢物處置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可關乎的事宜

1. 一般事宜

- (1) 牌照有效期。

2. 運作管制

- (1) 就處理或處置廢物而採用的技術或方法。
- (2) 可予接收、料理、分析、處理、貯存、處置或運輸的廢物的類型、數量及來源。
- (3) 接收、料理、處理、貯存、處置或運輸廢物的地點、時間或期間。

- (4) 關於接收廢物前對該等廢物進行分析的安排，包括擬備廢物分析計劃和遵行該計劃，實驗室就進行該等分析而須遵從的規定，以及將分析結果與有關批次的廢物所附隨的廢物運載紀錄或其他紀錄予以核實。
- (5) 廢物及由於持牌的作業而可能產生的物質的料理的安排，包括該等廢物或物質的使用、再使用、循環再造、貯存、處置或運輸。
- (6) 可能用於接收、處理、貯存、處置或運輸廢物的任何盛器、裝置、設備、船隻或車輛的位置、設計、構造及操作。
- (7) 在接收、處理、貯存、處置或運輸過程中對廢物的包裝、標識及料理的標準、實務及限制。
- (8) 任何盛器、裝置、設備、船隻、車輛、衣物及地方的清洗及消毒。
- (9) 提供予從事廢物處理、處置或有關作業的人員的培訓及再培訓，以及受僱進行所涉及的作業的人員的人數及資格。
- (10) 確保在處理或處置廢物或進行有關作業過程中的作業質素以及令人滿意的環境衛生及污染管制的水平，運作計劃的製備、修訂及遵行。
- (11) 於廢物處置設施進行的試行運作及測試，以及在任何試行運作或測試顯示該設施在料理及處理廢物方面有不足之處時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12) 就以下事宜以指明格式備存和向廢物處置當局提供紀錄：所接收、料理、處理、貯存或處置的廢物以及自接收站移出的廢物的類型、數量及來源；該等廢物的微生物、物理及化學成分、送交該等廢物的人、車輛或船隻；接收廢物的時間、處理或處置廢物的方式、時間及地點，以及持牌的作業所產生的物質。該等紀錄可包括廢物收集當局及廢物處置當局為追蹤廢物的

移運而發出的運載紀錄。

3. 廢物處置地點的管理及保養

- (1) 廢物處置地點及其周邊範圍，以及在該地點的相關構築物、通訊設備及設施的管理及保養。
- (2) 在所涉及的作業中採用的任何設備及設施的看顧、保養及保安。
- (3) 廢物處理或處置作業及所有有關活動的管理及監督。

4. 安全及保險

- (1) 所提供、保養和使用的安全設備及設施，以及須展示和提供予從事或受僱進行所涉及的作業的人員的安全資料。
- (2) 為所有從事廢物料理的人而備有的防止潛在危險的個人防護衣物。
- (3) 為應付廢物的處理、循環再造、處置、移交及有關作業所引致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毀而投購的任何保險的投保金額、保單有效期及其他條件。
- (4) 緊急應變計劃的擬備、會為應付緊急情況而調撥的資源、就事故及會為應付緊急情況而採取的行動作出報告，以及就應付緊急情況而培訓員工。

5. 污染管制

- (1) 排放空氣污染物或排出或積聚物體的地方、時間或期間。

- (2) 與所排出或積聚的物體有關的任何污染物或該等污染物的任何構成物進入空氣、水域、公共污水渠或公共排水渠的排出速率或總量或積聚速率或總量。
- (3) 任何可能排放、排出或積聚的物質或該物質的任何構成物的性質、成分、顏色、溫度、極限或濃度。
- (4) 排放、排出或積聚第(3)款提述的物質前對該等物質的處理，以及為此而提供、維持和使用的煙囪或有關裝置或設備。
- (5) 為防止任何指明物質排進或積聚於任何指明的香港水域的部分或任何公共污水渠或公共排水渠而採取的預防措施。
- (6) 為防止可能引致泥土或地下水受污染的任何物質的釋出而採取的預防措施。
- (7) 容許發出某一水平的噪音的地方、時間或期間。
- (8) 為減低噪音而提供、維持和使用的裝置、設備及措施。
- (9) 為防止雀鳥、有害物或齧齒類動物在廢物處置地點吞食廢物而採取的預防措施。
- (10) 為防止或以其他方式減低因廢物處置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滋擾所採取的預防措施。
- (11) 向廢物處置當局報告任何污染事故。
- (12) 在廢物處置當局指明的時間內以該當局指明的方式清理和修復受廢物污染的土地、處所、排水渠、水道、前濱及海域的規定。

6. 環境監測

- (1) 為對任何排放物、排出物、積聚物或處理過程中產生的產品或其任何構成物進行查察、提取樣本或進行量度而提供的設備及設施以及所使用的方法及程序。
- (2) 就排出或積聚的物質、處理過程中產生的產品或排放的空氣污染物(或可能演變成空氣污染物的任何物質)而提取樣本和分析其構成物的地方、時間或頻密程度；對其他環境參數(例如噪音水平)進行量度的地方、時間或頻密程度。
- (3) 可用以進行第(2)款提述的分析或量度的實驗室，以及由合資格人員對該等分析或量度的結果進行查核及核證。
- (4) 向廢物處置當局提供第(2)款提述的樣本以及分析和量度的結果，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向公眾發放有關的資料。
- (5) 獲授權人員對本條提述的設備、設施及紀錄的取用。

7. 環境評審

- (1) 環境評審的安排及規定，包括對環境管制以及設施是否符合規定方面的查核，以及為改善設施表現而採取的跟進行動。
- (2) 可受聘進行第(1)款提述的環境評審的人員，以及由合資格人員對上述評審的結果進行查核和核證。
- (3) 向廢物處置當局提供環境評審的結果及任何有關的資料，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向公眾發放上述結果及紀錄。

8. 紀錄的備存及報告

- (1) 紀錄備存的安排 (包括須備存的紀錄的類型、備存紀錄的地方及期限) 及作出報告的安排 (包括關於設施的運作及管理的報告的類型、作出報告的頻密程度、詳情及文本數目)。

9. 廢物處置地點的修復

- (1) 在廢物處置設施關閉之前或之後，對有關的廢物處置地點進行修復、作出補救及進行保養的規定。
- (2) 在終止作業後繼續進行第 5 條提述的污染管制。
- (3) 在終止作業後繼續進行第 6 條提述的環境監測。

10. 其他

- (1) 廢物處置當局認為為保護環境及保障公眾衛生屬必要的其他情況。 ”。

相應修訂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26. 由署長發出運載紀錄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C)第 20 條現予修訂，廢除“簽發”而代以“發出”。

《廢物處置(許可證及牌照)(表格及費用)規例》

27. 修訂名稱

《廢物處置(許可證及牌照)(表格及費用)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D)的名稱現予修訂，廢除“表格及”。

28. 廢除條文

第 2 及 3 條現予廢除。

29. 廢除附表1

附表 1 現予廢除。

30. 費用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項中 —

(i) 廢除“本條例第 21(1)條提述的”；

(ii) 在(a)(i)及(b)(i)段中，在“申”之前加入“根據本條例第 21(1)條”；

(b) 在第 2 項中 —

(i) 廢除“本條例第 21(2)條提述的”；

(ii) 在(a)(i)及(b)(i)段中，在“申”之前加入“根據本條例第 21(2)條”。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該條例”) —

- (a) 以將該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及醫療廢物，以便對醫療廢物的收集、運輸及處置予以管制；
- (b) 以施行禁止從某些已發展國家出口有害廢物的國際禁令(“巴塞爾禁令”)，以及確保若干種類的廢物的輸入或輸出不會違反香港在《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巴塞爾公約》”)下承擔的義務；及
- (c) 以加強管制進口廢物的處置。

2. 草案第 1 條指明本條例草案的簡稱並就其條文訂定生效日期。

3. 草案第 2 條將“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及“醫療廢物”的定義加入第 2(1)條中，並對某些定義作相應修訂。

4. 草案第 3 條加入新的第 9A 條，使作為廢物收集當局的环境保護署署長(“署長”)可在特殊情況下提供收集和移去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的服務。

5. 草案第 4 條廢除第 10(2)條，原因是新的附表 10 已列出可附加於廢物收集牌照的條款及條件。此外，草案第 4 條亦修訂第 10(5)條，使署長可就收集或移去醫療廢物批予牌照。

6. 草案第 5 條以新的第 11 條取代現有的第 11 條，以與對第 10(5)條所作出的修訂一致。新的第 11(1)條大致上重複現有的第 11 條的內容。就化學廢物及醫療廢物而言，新的第 11(2)條下的禁止並不適用於領有第 10(5)條所指的牌照或依據任何根據新的第 33(1)(ca)條訂立的規例獲授權的人(比照草案第 21(a)條)。

7. 草案第 6 條在第 16(2)條中加入新條文，使第 16(1)條下的禁止不適用於某等用途。上述的用途即由依據任何根據新的第 33(1)(da)條訂立的規例獲授權的人就處置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而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比照草案第 21(b)條)。此外，草案第 6 條亦修訂第 16(4)條，以將醫療廢物納入受禁止的範圍內而不會根據該款獲得豁免。
8. 草案第 7 條將第 19(2)條所指的罪行的罰款級數提升至第 6 級(即 \$100,000)。
9. 草案第 8 條修訂第 20A(4)條。新加入的第 20A(4)(e)條令巴塞爾禁令得以施行，而新加入的第 20A(4)(f)條則確保輸入許可證的發出是不會違反香港在《巴塞爾公約》下承擔的義務的。
10. 草案第 9 條修訂第 20B(4)條，以確保輸出許可證的發出是不會違反香港在《巴塞爾公約》下承擔的義務的。
11. 草案第 10 條加入新的第 20DA 條，以訂定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處置第 20DA(1)條提述的進口廢物必須有作為廢物處置當局的署長批予的授權。新的第 20DA 條亦指明申請程序。第 20DA(5)條列出有關的基本規定，署長在該等規定獲符合的情況下方可考慮批予授權。
12. 草案第 11 條修訂第 20E 條，以就新的第 20DA 條訂定新罪行。
13. 草案第 12 條修訂第 20F 條，以反映第 20E 條所訂的新罪行。草案第 12 條並且使署長能要求被定罪的人提供資料及文件，以證明署長依據第 20F(1)(b)條作出的規定已獲遵從。
14. 草案第 13 條在第 20I(1)條內加入新的定義(第 20I(1)條為該條例第 IVA 部(“廢物運入或運出香港的管制”)的目的列出若干定義)。
15. 草案第 14 條修訂第 21(1)及(2)條，以規定欲申請廢物收集牌照或廢物處置牌照的人須向有關的發牌當局以該當局指明的表格提出申請。新加入的第 21(8)條訂定如就該等申請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
16. 草案第 15 條修訂第 21A 條，致使發牌當局只可在信納有關的廢物處置設施已遵從規例指明的規定的情況下，才可就醫療廢物批予廢物處置牌照。

17. 草案第 16 條修訂第 22 條，以訂定廢物收集牌照可批准收集及移去醫療廢物。草案第 16 條亦載有對第 22 條作出的技術性修訂。

18. 草案第 17 條加入新的第 23(1A)及(1B)條，藉以描述廢物收集牌照或廢物處置牌照的條款及條件所關乎的事宜。該等事宜於新的附表 10 及 11 內描述。草案第 17 條亦載有對第 23 條作出的技術性修訂。

19. 草案第 18 條修訂第 23D 條，以賦予獲授權人員增補的權力，以便該等人員執行他們在該條例下的職責。

20. 草案第 19 條修訂第 23E(2)條，以免去將廢物或其他物體的樣本分成 3 部分的規定。

21. 草案第 20 條修訂第 24(1)條，以訂定任何人如因署長根據新的第 20DA 條批予授權或拒絕批予授權，或因署長作出的關乎該等授權的條件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則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2. 草案第 21 條修訂第 33 條，以擴大該條例下訂立規例的權力 —

(a) 草案第21(a)條修訂第33(1)條，加入了新的第 33(1)(ca)、(da)及(haa)條 —

(i) 根據新的第33(1)(ca)及(da)條，可訂立規例訂明可授權某人收集或移去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而無須為此領有廢物收集牌照的情況，或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作處置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的用途而無須為此領有廢物處置牌照的情況；

(ii) 根據新的第33(1)(haa)條，可訂立規例就醫療廢物而訂明可送交或運輸醫療廢物的人的類別的限制，以及就該項送交或運輸而訂明醫療廢物的類型和數量及其他規定；

(b) 草案第21(b)條修訂第33(1A)條，加入了3條新條文 —

- (i) 新的第33(1A)(a)(ix)條規定規例可賦權署長授權某些人即使沒有有關的廢物收集牌照也可在某些地點接收醫療廢物；
- (ii) 新的第33(1A)(a)(x)及(xi)條闡明，就第33(1)條中新的(ca)及(da)段(“該等條文”)下訂立規例的權力而言，有關規例可賦權署長在若干情況下給予該等條文提述的授權；
- (c) 草案第21(b)(i)條修訂第33(1A)(a)(vi)(A)條，以將第33(1A)(a)(vi)(A)條的適用範圍擴及醫療廢物。

23. 草案第22條修訂第37條，從而為新的附表8、9、10及11的修訂訂定條文。

24. 草案第23條在附表6中加入若干種類的廢物，並修訂若干提述，以在表達方面得以統一。

25. 草案第24條在附表7中加入若干種類的廢物。

26. 草案第25條加入新的附表8、9、10及11。附表8列出與“醫療廢物”的定義有關的各組別物質、物體或東西，附表9則依據新的第20A(4)(e)條載列參與巴塞爾禁令的國家的名稱，附表10及11對附加於廢物收集牌照或廢物處置牌照的條款及條件所關乎的事宜作出描述。

27. 草案第26至30條載有對《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C)及《廢物處置(許可證及牌照)(表格及費用)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D)作出的相應及較輕微的修訂。

章：	354	廢物處置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釋義	L.N. 106 of 2002	01/07/2002
----	---	----	------------------	------------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工作守則” (Code of Practice) 指局長根據第35條擬備或修訂的任何工作守則；
 (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由1989年第24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 “化學廢物” (chemical waste) 指根據第33條所訂規例被界定為化學廢物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 (由1991年第86號第3條增補)
- “化驗師” (analyst) 指政府化驗師或總督根據第23E(5)條委任的任何人； (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 “行業廢物” (trade waste) 指來自任何行業、製造業或商業的廢物，或任何建築業或土木工程業的廢料，但不包括動物廢物及化學廢物； (由1991年第86號第3條修訂)
-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
- (a) 就某一禽畜廢物禁制區而言，指附表1第3欄就該區而註明的日期；或
 - (b) 就某一禽畜廢物管制區而言，指附表2第3欄就該區而註明的日期；
 (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 “住戶廢物” (household waste) 指來自住戶的廢物，以及住宅被佔用作住宅用途時通常會產生的一類廢物；
- “局長” (Secretary) 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增補。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 “放大區” (enlarged area) 指藉附表3第3欄指出的地圖作參照而在該欄指明的一
- (a) 禽畜廢物禁制區中的部分地區；
 - (b) 禽畜廢物管制區中的部分地區；或
 - (c) 禽畜廢物限制區中的部分地區， (由1994年第28號第2條增補)
- 而該等地區與一個或多於一個禽畜廢物管制區或禽畜廢物限制區毗鄰或接壤，以及該等地圖已由署長、一名職級不低於環境保護主任的環境保護署人員或一名總環境保護督察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由1994年第28號第2條修訂)
- “家禽” (poultry) 指雞、鴨、鵝、鵠及鸚鵡； (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 “動物廢物” (animal waste) 指—
- (a) 任何動物的糞便或尿液；或
 - (b) 任何不適合人類食用或不擬供人類食用的死動物或其任何部分；或
 - (c) 任何被動物的糞便或尿液所污染的墊草、稻草或其他廢物； (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代替)
- “處置” (disposal) 就化學廢物而言，包括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 (由1991年第86號第3條增補)
- “屠房” (slaughterhouse) 及“屠場” (abattoir) 具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 “街道廢物” (street waste) 指灰塵、污物、廢棄物、泥漿、路面碎屑或污穢物，但不包括人類排泄物；
- “圍欄” (lairage) 指屠房或屠場內用作收留或禁閉動物的部分； (由1987年第58號

第2條增補)

“禽畜” (livestock) 指豬或家禽； (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禽畜飼養人” (livestock keeper) 指—

- (a) 禽畜的擁有人；或
- (b) 禽畜飼養場的擁有人、承租人或佔用人，或負責管理禽畜飼養場的人；或
- (c) 任何飼養或看管或管有禽畜的人；或
- (d) 任何曾作為禽畜飼養人的人，

但並不僅只包括獲豁免的人； (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禽畜飼養場” (livestock premises) 指—

- (a) 由禽畜飼養人、其受養人或僱員，為飼養禽畜而擁有、承租或佔用的任何處所、建築物、土地或被水覆蓋的土地，以及與該等處所、建築物或土地有關連的任何住宅地方及附屬建築物或構築物；
- (b) 飼養有禽畜的任何其他處所，但不包括設有屠場、屠房、街市、新鮮糧食店、圍欄或飼養出生不超過12天的家禽的孵卵場的處所；及
- (c) 任何以前的禽畜飼養場； (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禽畜廢物” (livestock waste) 指除第2A條另有規定外，由禽畜產生的或與禽畜有關連的動物廢物； (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由1994年第28號第2條修訂)

“禽畜廢物限制區” (livestock waste restriction area) 指藉附表5第2欄指出的地圖作參照而在該欄指明的禽畜廢物限制區，該等地圖已由署長、一名職級不低於環境保護主任的環境保護署人員或一名總環境保護督察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由1994年第28號第2條增補)

“禽畜廢物處理裝置” (livestock waste treatment plant) 指按照根據第33條而訂立的規例用生物、化學、物理或其他方法，或用其中的任何混合方法，處理禽畜廢物的廢物處理裝置； (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禽畜廢物禁制區” (livestock waste prohibition area) 指藉附表1第2欄指出的地圖作參照而在該欄指明的禽畜廢物禁制區，該等地圖已由署長、一名職級不低於環境保護主任的環境保護署人員或一名總環境保護督察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由1994年第28號第2條修訂)

“禽畜廢物管制區” (livestock waste control area) 指藉附表2第2欄指出的地圖作參照而在該欄指明的禽畜廢物管制區，該等地圖已由署長、一名職級不低於環境保護主任的環境保護署人員或一名總環境保護督察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由1994年第28號第2條修訂)

“署長” (Director) 指環境保護署署長； (由1986年第74號法律公告增補)

“飼養” (keep) 包括繁育、收留、照料、照顧或管理； (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廢物” (waste) 指任何扔棄的物質或物品，並且包括動物廢物、化學廢物、住戶廢物、禽畜廢物、街道廢物及行業廢物； (由1991年第86號第3條修訂)

“廢物收集牌照” (waste collection licence) 指根據第10條發出的牌照；

“廢物收集當局” (collection authority)—

- (a) 就化學廢物而言，指署長；
- (b) 就其他廢物而言，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及署長；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代替。由2000年第183號法律公告修訂)

“廢物處理裝置” (waste treatment plant) 指為除去廢物所含的污染物(全部或部分)而

對廢物進行處理的裝置；（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廢物處置牌照” (waste disposal licence) 指根據第16條發出的牌照；
 “廢物處置當局” (waste disposal authority) 就一切類別的廢物而言，指署長；（由1986年第74號法律公告代替）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獲根據第23A條授權的公職人員；（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獲豁免的人” (exempt person) 指附表4指明的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2) 為施行本條例，任何棄置或作為廢物處理的物質或物品，均須推定為廢物，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章：	354	廢物處置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0	廢物收集及清掃服務方面的發牌	L.N. 320 of 1999	01/01/2000
----	----	----------------	------------------	------------

(1) 儘管第9條已有規定，廢物收集當局可發出牌照，准許任何人就該條提述的全部或任何事項提供服務。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牌照可指明處置的地點及方法，亦可規定將任何待處置的廢物或物體，送交廢物收集當局或廢物處置當局所提供的設施。

(3)-(4)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

(5) 署長在作為廢物收集當局時，可發出牌照，准許任何人就收集或移去化學廢物提供服務。（由1991年第86號第4條增補）

(6) 第(1)或(5)款所提述的牌照費用(該項費用是由署長作為廢物收集當局而收取的)，乃為訂明的費用。（由1991年第86號第4條增補）

章：	354	廢物處置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1	禁止擅自收集廢物		30/06/1997
----	----	----------	--	------------

除第12條另有規定外，凡在任何地區內，廢物收集當局已根據第9條提供任何服務，或已根據第10條發出牌照准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第9條所指明的或第10(5)條所提述的任何服務，任何人如非第10條所指的牌照的持有人，卻提供任何該等服務，亦即是說，提供由廢物收集當局根據第9條所提供的任何服務，或提供由任何其他人士根據第10條所指的牌照而提供的任何服務，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 100000。

(由1991年第86號第5條修訂)

章：	354	廢物處置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6	禁止擅自處置廢物	L.N. 104 of 2004	01/07/2004
----	----	----------	------------------	------------

第IV部

廢物處置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他已獲署長簽發牌照准許他使用該土地或處所作該用途。（由1982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6年第7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1年第86號第6條修訂）

(2) 第(1)款對使用土地作以下用途並不適用—

- (a) 用於處置來自某私人住宅的住戶廢物，而該項處置是在該住宅的園地內進行的；
- (b) 用於處置廢物，而有關土地是土木工程拓展署用作傾倒廢物的，或此項用途是署長所批准的；（由1982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6年第127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1年第36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4年第104號法律公告修訂）
- (c) 用作存放作為堆填物的任何惰性物體(並非《危險品條例》(第295章)所適用的或有毒的物體)；
- (d) 用作存放任何正用於農業或園藝操作的物質(並非化學廢物)；（由1991年第86號第6條修訂）
- (e) 用作處置其他訂明廢物或其他訂明類別的廢物，或在訂明的情況下用作處置廢物。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的規定，即屬犯罪。

(4) 凡依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5條發出的牌照，在該條例所界定的未批租土地上處置廢物(並非化學廢物)，無須持有第(1)款所指的牌照。（由1991年第86號第6條修訂；由1998年第29號第68條修訂）

章：	354	廢物處置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9	關於送交處置的廢物的資料		30/06/1997
----	----	--------------	--	------------

(1) 署長可規定任何將廢物(並非住戶廢物)送交其處置的人述明該等廢物的性質，以及提供署長規定的與該等廢物有關的其他資料。（由1982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6年第74號法律公告修訂）

(2) 任何人在遵從第(1)款的規定時，作出或提供其知道在要項上是不正確的陳述或資料，或罔顧後果地在要項上作出不正確的陳述或提供不正確的資料，或明知而在該陳述或資料中遺漏任何要項，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

章：	354	廢物處置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0A	將廢物輸入香港須有許可證	30/06/1997
----	-----	--------------	------------

第IVA部

廢物運入或運出香港的管制

- (1) 將下列廢物輸入香港須有廢物處置當局根據本條發出的許可證—
 - (a) 附表6指明的任何種類的廢物，除非該等廢物未受污染，且輸入的目的是為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或是為再使用該等廢物，則不在此限；或
 - (b) 附表7指明的或附表6沒有指明的任何種類的廢物。
- (2) 根據本條申請許可證—
 - (a) 須以廢物處置當局指示的格式，指明—
 - (i) 擬輸入廢物的理由；
 - (ii) 廢物輸入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iii) 廢物產生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iv) 廢物處置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v) 將予使用的廢物處置或再使用設施的地址；
 - (vi) 所有擬用的廢物承運人或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vii) 輸出國及過境國和其主管當局的姓名或名稱；
 - (viii) 許可證是為一次裝運或為多次裝運；
 - (ix) 每次裝運的預定日期及輸入廢物的期間；
 - (x) 預期的運輸模式；
 - (xi) 廢物及其成分的具體說明，以及任何特殊處理規定的資料；
 - (xii) 預期的包裝類型；
 - (xiii) 將予輸入的廢物按重量或體積估計的分量；
 - (xiv) 過去或現在生產廢物的程序及地方的詳情；
 - (xv) 處置或再使用廢物的方法的說明；及
 - (xvi) 廢物處置當局可為決定是否發出許可證而合理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及
 - (b) 須附有一
 - (i) 確認處置或再使用廢物的合約安排(如有的話)的文件；
 - (ii) 表明意外發生時須遵循的程序的應急計劃；
 - (iii) 確認存有第(4)(b)款所述的責任保險及付款保證書或其他財務擔保的文件；及 (由1996年第139號法律公告修訂)
 - (iv) 訂明費用。
- (3) 廢物處置當局可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出，或拒絕發出，廢物輸入許可證，並須將其決定通知申請人；如拒絕發出許可證，則須將拒絕理由通知申請人。
- (4) 廢物處置當局不得根據本條發出任何廢物輸入許可證，除非—
 - (a) 該當局信納該等廢物將按照香港法律並以合乎環境衛生的方式管理；
 - (b) 該當局信納—
 - (i) 承保下述索償的責任保險在輸入該等廢物時正在或即將有效：由於輸入該等廢物而可能導致對人類健康、財產及環境的損害所引起的索償；及

- (ii) 付款保證書或獲廢物處置當局接受的其他財務擔保在輸入該等廢物時正在或即將有效，而該證明書或保證是為向廢物處置當局提供付款，以便預留用作支付廢物處置當局根據第20F條可能作出檢取或處置廢物的費用；及
- (c) 如屬並非為再使用或並非為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而輸入廢物—
 - (i) 該當局信納輸出國並無設施、能力或處置地點可讓廢物按合乎環境衛生的方式處置；或
 - (ii) 該當局信納輸入廢物的目的，是廢物處置當局認為，為了合乎環境衛生和為了香港的廢物處置系統的有效率管理，乃屬於必需或適宜者；或
- (d) 如是為再使用或為進行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的運作而輸入廢物，該當局信納該等廢物是為了在香港作如此再使用或運作而屬必需的原料。

(由1995年第14號第3條增補)

章：	354	廢物處置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0B	將廢物輸出香港須有許可證		30/06/1997

- (1) 將下列廢物輸出香港須有廢物處置當局根據本條發出的許可證—
 - (a) 附表6指明的任何種類的廢物，除非該等廢物未受污染，且輸出的目的是為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或是為再使用該等廢物，則不在此限；或
 - (b) 附表7指明的或附表6沒有指明的任何種類的廢物。
- (2) 根據本條申請許可證—
 - (a) 須以廢物處置當局指示的格式，指明—
 - (i) 擬輸出廢物的理由；
 - (ii) 廢物輸出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iii) 廢物產生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iv) 廢物處置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v) 將予使用的廢物處置或再使用設施的地址；
 - (vi) 所有擬用的廢物承運人或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vii) 輸入國及過境國和其主管當局的姓名或名稱；
 - (viii) 許可證是為一次裝運或為多次裝運；
 - (ix) 每次裝運的預定日期及輸出廢物的期間；
 - (x) 預期的運輸模式；
 - (xi) 廢物及其成分的具體說明，以及任何特殊處理規定的資料；
 - (xii) 預期的包裝類型；
 - (xiii) 將予輸出的廢物按重量或體積估計的分量；
 - (xiv) 過去或現在生產廢物的程序及地方的詳情；
 - (xv) 處置或再使用廢物的方法的說明；及
 - (xvi) 廢物處置當局可為決定是否發出許可證而合理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及

- (b) 須附有一
 - (i) 確認處置或再使用廢物的合約安排(如有的話)的文件；
 - (ii) 確認存有第(4)(b)款所述的責任保險及付款保證書或其他財務擔保的文件；及
 - (iii) 訂明費用。
- (3) 廢物處置當局可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出，或拒絕發出，廢物輸出許可證，並須將其決定通知申請人；如拒絕發出許可證，則須將拒絕理由通知申請人。
- (4) 廢物處置當局不得根據本條發出任何廢物輸出許可證，除非—
 - (a) 該當局信納輸入國及各過境國的主管當局已同意廢物輸入或過境(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該當局信納輸入國及各過境國的主管當局已確認其法律中關於下列存有的責任保險、付款保證書或財務擔保的法律(如有的話)，就擬輸出廢物而言已獲遵從—
 - (i) 承保下述索償的責任保險：由於輸出該等廢物而可能導致對人類健康、財產及環境的損害所引起的索償；及
 - (ii) 向輸入國及各過境國的主管當局提供付款，以便支付該主管當局用於檢取或處置該等廢物的費用的付款保證書或財務擔保；
 - (c) 該當局信納該等廢物將以合乎環境衛生的方式管理或處置；
 - (d) 該當局信納該等廢物將不會在南緯60°以南的地區處置；及
 - (e) 如屬並非為再使用或並非為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而輸出廢物—
 - (i) 該當局信納香港並無設施、能力或處置地點可讓廢物以合乎環境衛生的方式處置；或
 - (ii) 該當局信納輸出廢物的目的，是廢物處理當局認為為了合乎環境衛生和為了香港的廢物處置系統的有效率管理，乃屬於必需或適宜者；或
 - (f) 如是為再使用或為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的運作而輸出廢物，該當局信納該等廢物是為了在輸入國作如此運作或再使用而屬必需的原料。

(由1995年第14號第3條增補)

章：	354	廢物處置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0E	本部所訂的罪行		30/06/1997

- (1) 任何人—
 - (a) 在根據及按照根據本部發出的許可證之外作出須有許可證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或
 - (b) 在根據及按照根據本部發出的許可證之外導致或容許另一人作出須有許可證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
 即屬犯罪—
 - (i) 如屬第一次犯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6個月；及
 - (ii) 如屬第二次犯罪或其後犯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
- (2) 任何人在促致根據本部發出許可證中—

- (a) 在要項上作出其知道是虛假的陳述；或
 - (b) 在要項上罔顧後果地作出虛假的陳述，
- 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6個月。

(由1995年第14號第3條增補)

章：	354	廢物處置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0F	定罪後對廢物的檢取及處置		30/06/1997
----	-----	--------------	--	------------

(1) 任何人就輸入或輸出任何廢物而被定犯有第20E條所訂的任何罪行，廢物處置當局可—

- (a) 檢取及處置該等廢物；或
- (b) 藉書面通知，規定該被定罪的人在指明的期間內—
 - (i) 如屬於就輸入廢物的定罪，將該等廢物交回輸出國，或在香港處置該等廢物至廢物處置當局滿意的程度；或
 - (ii) 如屬於就輸出廢物的定罪，將該等廢物取回香港，或在合理情況下此做法並不切實可行，則以合乎環境衛生的方式處置該等廢物。

(2)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b)款給予的通知，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6個月；如任何人被定犯有本款所訂的任何罪行，則廢物處置當局可無須再作出通知而檢取及處置該等廢物。

(3) 如廢物處置當局根據第(1)(a)或(2)款檢取或處置任何廢物，則該等廢物的輸入者或輸出者(視屬何情況而定)須負有法律責任向廢物處置當局支付該當局用於如此檢取及處置的費用，包括任何運輸及貯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須作為欠廢物處置當局的一項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由1995年第14號第3條增補)

章：	354	廢物處置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0I	釋義及適用範圍		30/06/1997
----	-----	---------	--	------------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主管當局”(competent authority) 指主權國政府所指定的任何當局，該當局為負責在其政府所認為的地域內接收廢物越境移運的公告和接收與該等移運有關的資料，並負責就該等公告作出回應；

“處置”(disposal, dispose of) 就廢物而言，指任何移交運作、貯存、再加工、循環再造、物料回收、存放、毀滅、排放(不論是排放入水中或排放入下水道或排水渠或其他地方)或埋藏(不論是埋藏在地下或其他地方)；

“處置者”(disposer) 就輸入香港的廢物而言，指按輸入廢物許可證的申請所預期的方式，對廢物進行處置或再使用的人；

“越境移運”(transboundary movement) 指廢物從一個國家或領土的司法管轄權下的

地區移運到另一個國家或領土的司法管轄權下的地區，或移運到一個不在任何國家的司法管轄權下的地區，或指廢物從一個國家或領土的司法管轄權下的地區透過另一個國家或領土的司法管轄權下的地區，或透過一個不在任何國家的司法管轄權下的地區，作出移運，而在以上的移運中均至少涉及2個該等國家或領土；

“過境國” (state of transit) 指香港或輸出國或輸入國以外的任何國家、領土或地域，而越境移運廢物正透過該國家、領土或地域計劃進行或進行；

“管理” (management) 就廢物而言，指對廢物的料理、運輸、處置或再使用；

“輸入者” (importer) 就廢物而言，指任何安排將廢物輸入的人；

“輸入香港” (import into Hong Kong) 就廢物而言，指將廢物或安排將廢物帶入香港，以在香港處置或再使用，或在並非任何國家的司法管轄權下的地區處置或再使用該等廢物之前進行裝載；

“輸入國” (state of import) 就將廢物輸出香港而言，指計劃承受該項廢物輸出的國家、領土或地域，而該項廢物輸出的目的是在該國家、領土或地域內處置或再使用，或在並非任何國家的司法管轄權下的地區處置或再使用該等廢物之前進行裝載；

“輸出者” (exporter) 就廢物而言，指任何安排將廢物輸出的人；

“輸出香港” (export from Hong Kong) 就廢物而言，指將廢物或安排將廢物從香港帶出，但不包括對於下列廢物的提述—

(a) 該廢物被帶入香港僅為將其從香港帶出；及

(b) 該廢物不論何時均留在將其帶入香港的船隻、飛機、火車或車輛之內或之上；

“輸出國” (state of export)，就向香港輸入廢物而言，指計劃着手或正着手將該等廢物輸入香港的國家、領土或地域。

(2) 就本部而言，如廢物受某物質污染的程度 —

(a) 極大地提高該等廢物對人類健康、財產或環境的危害；或

(b) 足以妨礙該等廢物以合乎環境衛生的方式再加工、循環再造、回收或再使用，

則該等廢物即屬受污染，而“未受污染” (uncontaminated) 就廢物而言，須據此解釋。

(3) 就本部而言，如任何廢物被管理或處置的方式，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足以保護人類健康及環境免受任何可能會由該等廢物而導致的不良影響，則該等廢物即為以合乎環境衛生的方式予以管理或處置。

(4) 本部不適用於—

(a) 由船隻、飛機、火車或車輛或其設備在其正常運作中衍生的廢物；及

(b) 在船隻、飛機、火車或車輛之內或之上帶入或帶出香港的廢物。

(由1995年第14號第3條增補)

章：	354	廢物處置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1	牌照的申請及批予	L.N. 320 of 1999	01/01/2000

牌照

- (1) 任何人如欲申請廢物收集牌照，須以訂明的表格向廢物收集當局申請。
- (2) 任何人如欲申請廢物處置牌照，須以訂明的表格向廢物處置當局申請。
- (3) 根據第(1)或(2)款提出的申請，須一併附交訂明的費用。（由1986年第8號第8條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 (4) 除第21A條另有規定外，有關的發牌當局可批予或拒絕批予牌照。（由1991年第86號第8條修訂）
- (5) 發牌當局如拒絕批予牌照，須在作出該項拒絕起計的30天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拒絕其申請，並告知其拒絕的理由。
- (6) 發牌當局如認為儘管有依據第22條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授權或規定—
 - (a) 廢物收集或處置的運作不會達到下列條例所訂明的全部限度、規定、質素標準及質素目標—
 - (i)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 (ii)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及
 - (iii) 《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或
 - (b) 由廢物收集或處置的運作產生的任何泄出物或排出物將會或相當可能會危害公眾衛生，或將會成為或相當可能會成為污染環境的根源，或對鄰近地區的滋擾根源，則不得根據本條批予牌照。（由1995年第14號第4條增補）
- (7) 廢物處置當局無須根據第21(2)條考慮任何申請，除非該申請是由用作進行有關的廢物處置運作的土地或處所的業主或合法佔用人提出的，則屬例外。（由1995年第14號第4條增補）

章：	354	廢物處置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1A	就化學廢物批予廢物處置牌照的情況		30/06/1997

在不損害第21(4)條概括性的原則下，除非發牌當局信納擬申領牌照的土地或處所備有廢物處置設施，而該設施符合下述情況，否則發牌當局不得就化學廢物而根據該條批予廢物處置牌照—

- (a) 能在訂明期間內處置訂明的最低數量化學廢物；或
- (b) 能以其他訂明的方式處置化學廢物。

(由1991年第86號第9條增補)

章：	354	廢物處置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2	牌照的效力		30/06/1997

(1) 廢物收集牌照得在符合其條款及條件下和在其所指明的期間內，就牌照所指明的任何地方範圍而批准及規定以下全部或任何項目—

- (a) 移去及處置住戶廢物、街道廢物、行業廢物、禽畜廢物或動物廢物；
(由1987年第58號第8條修訂)
- (b) 清洗及清倒糞桶；
- (c) 清除水廁及化糞池的沉積物；
- (d) 移去和處置在該等糞桶、水廁及化糞池內的排泄物；
- (e) 收集或移去化學廢物， (由1991年第86號第10條增補)

而進行該等項目的工作，若非獲得上述的批准，乃屬違反第11條者。

(2) 廢物處置牌照得在符合其條款及條件下和在其所指明的期間內，批准將有關土地或處所用作處置廢物，而該項使用若非獲得該項批准，乃屬違反第16條者。

(由1991年第86號第10條修訂)

章：	354	廢物處置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3	關於牌照的一般規定		30/06/1997
----	----	-----------	--	------------

(1) 根據本條例發出的牌照，其有效期得為發牌的當局認為合適者，並且得受發牌的當局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限制。

(2) 根據本條例發出的牌照於期限屆滿時，可在提出申請及繳付訂明的收費後予以續期。

(3) 凡根據本條例發出的牌照正在有效，而發牌的當局認為因公眾的利益乃屬於必要，則該當局可藉書面通知牌照持有人而作出以下事項—

- (a) (i) 施加新的或修訂的條款或條件，並自指明的日期起，牌照須在遵從該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方繼續有效；
- (ii) 如持牌人沒有遵從任何該等條款或條件，則自指明的日期起取消該牌照；
- (b) 自指明的日期起取消該牌照；
- (c) 撤銷或修訂或增補任何先前根據本款所發出的通知或其任何部分。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為根據第(3)款(a)(i)或(c)段對任何條款或條件作出增補或修訂，或為根據第(3)(b)款將牌照取消，而在通知指明的日期，須由向該持牌人發出通知之日的翌日起計至少90天之後。

(5) 凡發牌的當局認為如因為與某牌照有關的活動繼續進行，可能會危害公眾衛生，或可能會嚴重地損害受該等活動影響的範圍的市容，故此不應准許該等活動繼續而致有必要根據第(3)款(a)(i)或(ii)或(c)段修訂或增補某項條款或條件，或根據第(3)(b)款取消牌照或取消同意，則當局可行使上述任何權力，自情況需要之任何日期起生效，而無須遵從第(4)款的規定。

(6) 凡根據第(4)款發出通知，獲發該通知的人可在通知發出後30天內，就為何不應施加任何新的或修訂的條款或條件，或就為何不應取消有關牌照，向發出該通知的當局提出書面意見。

(7) 根據第(4)款發出通知並接獲任何人根據第(6)款提出的書面意見的當局，在考慮過該等意見後，可在該通知生效前的任何時間藉向該人發出進一步的通知而撤回該通知。

(8) 任何根據第21條獲批予牌照的人，如違反任何其在獲批予牌照方面所須符合的條款或條件，即屬犯罪—

(a) 就廢物收集牌照而言—

- (i) 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
- (ii) 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
- (i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在向法庭證明該罪行是持續的，並使法庭信納後，按持續犯罪期間每天另處罰款\$5000；或

(b) 就廢物處置牌照而言—

- (i) 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6個月；
- (ii) 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6個月；及
- (i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在向法庭證明該罪行是持續的，並使法庭信納後，按持續犯罪期間每天另處罰款\$10000。（由1994年第28號第16條增補）

章：	354	廢物處置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3D	獲授權人員的其他權力		30/06/1997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已依據第23C條或依據按該條而簽發的任何手令，進入任何地方或處所，截停任何車輛或登上任何船隻，或該獲授權人員在其執行職責的過程中已獲容許進入任何地方、處所、車輛或船隻，則可—

- (a) 視察其內的任何廢物處理裝置或其他裝置或設備，或觀察他有理由懷疑正用於或曾用於或擬用於與任何廢物的收集、貯存、處理、運輸或處置有關連的任何工序或程序；
- (b) 規定他覺得是該地方、處所、車輛或船隻的負責人，作出該獲授權人員合理地認為為方便其根據(a)段視察或觀察而必須作出的任何事情；（由1994年第28號第18條修訂）
- (c) 規定他覺得是該地方、處所、車輛或船隻的負責人，將其所管有的或可合理取得的而與已根據(a)段視察的任何廢物處理裝置或其他裝置或設備有關的任何繪圖、紀錄或文件，出示檢查；（由1994年第28號第18條修訂）
- (d) 檢取、帶走及扣留根據(c)段所出示的任何繪圖或其內所發現的任何其他物品或物件，如他有理由懷疑該等繪圖、物品或物件乃是或含有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
- (e) 檢查及複製依據本條例任何規定而備存的任何紀錄或發出的任何牌照；
- (f) 提取—
 - (i) 任何廢物或廢物成分的樣本，或任何被廢物污染的物體的樣本；或
 - (ii) 該獲授權人員有理由相信可能會根據第17條予以處置的任何廢物的樣本；（由1994年第28號第18條修訂）
- (g) 為獲得任何與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相關的證據而進行任何必需的試驗或拍攝任何相片；及（由1994年第28號第18條增補）

- (h) 規定他合理懷疑已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或已違反根據第33條所訂任何規例的人，提供正確的姓名及地址，並為此向獲授權人員出示有關的文件證據。（由1994年第28號第18條增補）

章：	354	廢物處置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3E	樣本分析		30/06/1997
----	-----	------	--	------------

(1) 根據第23D(f)條從任何地方、處所、車輛或船隻提取的任何廢物或其他物體的樣本，如在本條所訂關於該樣本的程序已獲遵從或已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獲實質遵從的情況下，其分析證明書可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而該分析證明書即作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2)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根據第(1)款提取任何廢物或其他物體的樣本，須—

- (a) 將該樣本分成3個大致相等的部分；
- (b) 將各部分樣本放置在不同的容器內，並在各容器上加上適當標記或標識；
- (c) 確保從其中提取樣本的地方、處所、車輛或船隻的負責人，或其僱員或代理人—
 - (i) 獲交給可由該人選擇的其中一份樣本，如此舉並非合理切實可行，則確保其獲交給或獲郵遞送達可由獲授權人員選擇的其中一份樣本；及
 - (ii) 獲告知另外的2份樣本其中一份是擬提交化驗師分析的；及
- (d) 將餘下的2份樣本，一份由其親自提交化驗師分析，另一份則予以保留。

(3) 化驗師一俟根據第(2)(d)款完成分析，即須將載有分析結果的證明書提交予廢物收集當局或廢物處置當局(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提交予從其中提取樣本的地方、處所、車輛或船隻的負責人或其僱員或代理人。

(4) 根據第(3)款發出的證明書，須由化驗師簽署，但有關的分析可由根據該化驗師指示而行事的人作出；任何看來是由該化驗師簽署的證明書，均須推定是由該化驗師簽署，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5) 為施行本條，總督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委任任何人為化驗師。

章：	354	廢物處置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4	何時可提出上訴		30/06/1997
----	----	---------	--	------------

第VI部

上訴

- (1) 任何人如因公職人員或廢物收集當局或廢物處置當局或署長根據以下任何

條文作出的決定或指示感到受屈，可向根據第25條設立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由1991年第86號第11條修訂)

- (aa) 第15F條(拒絕批予或撤銷授權書)； (由1994年第28號第20條增補)
 - (ab) 第15G條(關於禽畜廢物污染的指示)； (由1994年第28號第20條增補)
 - (a) 第17(1)條(關於廢物處置的指示)；
 - (b) 第20A(3)及20B(3)條(拒絕發出許可證讓廢物輸入或輸出香港或訂定該等許可證的條件(包括憑藉第20D條當作適用的任何條件))； (由1995年第14號第5條代替)
 - (ba) 第20C(1)(a)條(更改、暫時吊銷或撤銷許可證)； (由1995年第14號第5條增補)
 - (bb) 第20C(1)(b)條(撤銷對許可證的暫時吊銷)； (由1995年第14號第5條增補)
 - (c) 第21(4)及21A條(拒絕批予牌照)； (由1991年第86號第11條修訂)
 - (d) 第23(1)條(確定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 (e) 第23(3)(a)(i)條(為使牌照繼續有效而施加新的或修訂的條款或條件)；
 - (f) 第23(3)(a)(ii)及23(3)(b)條(取消牌照)；
 - (g) 第23(3)(c)條(對通知的撤銷、修訂或增補)； (由1991年第86號第11條修訂)
 - (h) 第33條(署長依據根據第33條所訂規例而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指示)。 (由1991年第86號第11條增補)
-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須在感到受屈的人接獲決定或指示的通知後21天內提出。
- (3) 如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是根據第(1)(e)、(f)或(g)款所提及的條文而作出的，則該項決定的通知須自上訴通知書的發出日期起暫停生效，直至該上訴已予處置、撤回或放棄為止，但如有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作出該項決定的當局認為就該項通知所指的牌照而言，該項通知所指的活動如繼續進行，會導致對公眾衛生造成危害，或對受該等活動影響的範圍的市容造成嚴重損害，因而有必要作出該項決定；及
 - (b) 該項通知載有表明如此意思的陳述。
- (4) 不得根據第(1)(ab)款提出上訴，唯基於以下理由則不在此限—
- (a) 本條例的條款並無為通知書的送達提供依據；
 - (b) 在通知書的格式或內容或送達方面，曾出現關鍵性不符合規格、不妥善或錯誤的情形；或
 - (c) 通知書原應送達某人而非上訴人。 (由1994年第28號第20條增補)

章：	354	廢物處置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3	規例	14 of 2003	09/05/2003
----	----	----	------------	------------

(1) 總督會同行政局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對以下事項訂定規例— (由1984年第165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6年第8號第8條修訂；由1994年第57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631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 (a) 根據第3條所擬備的廢物處置計劃草案對其他廢物或其他類別的廢物的

適用；

- (b) 用以貯存動物廢物的容器或圍場的設計及構造或建造；
- (ba) 禽畜飼養場內用以貯存禽畜廢物的容器的容量、設計、類型、數量、構造及構造材料；（由1987年第58號第11條增補）
- (bb) 禽畜飼養場外用以收集禽畜廢物的容器的容量、設計、類型、數量、構造及構造材料；（由1987年第58號第11條增補）
- (c) 為防止對公眾衛生的危害或防止因廢物引起的污染危險而採取的預防措施；
- (d) 根據第16條可無須牌照而處置的廢物或廢物類別；
- (e) 在訂明的物質或化學品中界定為化學廢物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以及其中的例外情況，包括—
 - (i) 署長在憲報公告指明的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的例外情況；或
 - (ii) 署長在考慮訂明的準則或程序後信納不會對健康構成危害或對環境造成污染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的例外情況；（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代替）
- (ea) 須根據第17條發出通知的廢物的類別、數量或其他種類；（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
- (eb) 無須根據第17條發出通知的豁免或除外情況，或無須受根據第17條所訂規例或其規定管轄的豁免或例外情況；（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
- (ec) 產生或導致產生廢物的人的登記，並由署長為此而備存的一本或多本登記冊，以及須記入任何該登記冊的詳情；（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
- (ed) 有關登記的申請及其他程序；（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
- (ee) 在署長所決定的地方及時間對登記冊的查閱，及由署長就該登記冊的記項發出的認證副本；（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
- (ef) 署長對該登記冊的修訂及署長對登記號碼的編配、修訂或註銷；（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
- (eg) 對未登記人士產生或導致產生任何廢物的禁止，以及任何登記轉讓的無效；（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
- (f) 盛載飲料或流體的容器的容量、設計、構造及構造材料；
- (g) 對不符合(f)段訂明規定的容器或任何類別容器禁止分發，並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概括性原則下，該項禁止可參照下列項目而施行—
 - (i) 容器的類型；
 - (ii) 分發日期；
 - (iii) 零售分發地點；
 - (iv) 飲料或流體的類型；
 - (v) 容器來源；
- (h) 任何廢物的貯存和貯存該等廢物的地點、方式及條件，包括—
 - (i) 貯存容器的規定；
 - (ii) 該等容器的標識；
 - (iii) 該等標識的規格及須載明的資料；
 - (iv) 在貯存地點展示通告；

- (v) 該等通告的規格及須載明的資料；及
 - (vi) 最大廢物貯存量；（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代替）
 - (ha) 任何廢物的收集、移去、運輸、移交、接收、輸入、輸出或處置，包括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特別是包括就此等活動而須作出的安排和須遵從的程序；（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
 - (hb) 任何產生、導致產生或管有廢物的人的職責，或從事(ha)段所述任何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人的職責；（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
 - (i) 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任何費用及收費；（由1986年第8號第8條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 (j) 就官成或代官方提供的在任何廢物或任何類別廢物的收集、移去、運輸、移交、接收或處置(包括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方面的服務而須向署長繳付的收費；（由1995年第14號第8條代替）
 - (ja) 根據第VI部進行上訴的程序和就該等上訴而須使用的表格；（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
 - (jb) 本條例所指的任何通知的送達；（由1995年第14號第8條增補）
 - (k) 訂明須藉或可藉規例訂明的任何事項；
 - (l) 就不同類別或種類的廢物訂出的不同規定；（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
 - (m) 概括而言，有關本條例條文的施行。（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
- (1A)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
- (a) 賦權署長—
 - (i) 發出任何文件(格式由署長決定)，以便在關乎任何廢物的產生、管有、收集、運輸、移交、接收、輸入、輸出或處置(包括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上使用；（由2003年第14號第24條修訂）
 - (ii) 在該文件內指明任何從事第(i)節所提述的任何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連的人須予提供的詳情或資料；
 - (iii) 在不損害第(ii)節的原則下，規定該等規例所指明的任何人須提交署長認為合適的並與第(i)節所提述的任何活動有關的資料；
 - (iv) 就依據第(1)(h)款所規定的任何標識而指明須附加的詳情；
 - (v) 規定將其認為會對人的健康或安全構成威脅或對環境構成污染危害的任何廢物從任何地方移去；
 - (vi) 批准或不批准—
 - (A) 在訂明的情況下處置化學廢物的安排；或
 - (B) 貯存超過某訂明的最大廢物貯存量；
 - (vii) 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受該等規例或該等規例的任何指明條文規限；或
 - (viii) 決定或指明為施行該等規例而需要的任何文件的格式，但已有訂明格式的文件除外；
 - (b) 規定—
 - (i) 就化學廢物而言，即使與該等化學廢物有關的規例已經實施，該等規例或其中的任何條文不適用於該等廢物，直至署長為規例的實施而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的某一日期為止；署長並且可就第(1)(e)款所訂明的任何化學品或物質或其所包含或組成或合成的化學品或物質，指定不同的日期；

- (ii) 為依據該等規例任何人須作登記的規定，在訂明的期間或情況下對訂明的人並不適用。（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
- (1B) 在不損害第(1)(j)款的概括性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定的規例—
 - (a) 可就不同的移交處、接收站或處置地點收到的廢物或就不同類型的車輛所運送的廢物，訂定須繳付的不同級別的收費；
 - (b) 凡該款提述的任何服務是因應涉及廢物的意外或緊急情況(以及不論是否會由於該等意外或緊急情況而導致對任何人或財產造成逼切的危險)而提供的，則可訂定不同的收費或附加收費，而該等收費為有別於並非因應該等意外或緊急情況而提供服務時所收取者；
 - (c) 凡根據該款訂明的任何收費(包括任何收費的部分)在到期應繳之後依然沒有繳付，可訂定施加不超過該收費20%的附加費；
 - (d) 可訂定對根據該款訂明的任何收費(包括任何附加費)的追討。（由1995年第14號第8條增補）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
 - (a) 如—
 - (i) 違反該等規例中任何指明條文；或
 - (ii) 就關於該等規例的任何規定而言，明知而或罔顧後果地提供不正確或誤導的資料，或遺漏要項或資料，或明知而或罔顧後果地認證任何不正確的事情為正確，
即屬犯罪，可處不超過\$200000的罰款及不超過6個月的監禁；及
 - (b) 如任何人被判犯有(a)段所訂的罪行，且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該人除可被判該段所訂的罰則外，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天可被另處罰款\$10000。（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代替）
-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在根據本條例而招致或將會根據本條例招致的費用方面，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署長批准將該費用的繳付延遲一段署長所指明的期間，以及署長在與此有關的情況下，指明須向其提交保證金(如有的話)，而該保證金是將由署長收取以作為延遲繳費的保證的；
 - (b) 署長委任任何人代其收取(a)段所提述的費用或任何保證金；
 - (c) 署長或任何根據(b)段獲委任的人收取該費用或保證金的方法以及所收費用或保證金的結算方式。（由1997年第10號第3條增補）
-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就關於可用於收集、移去、運輸、移交、接收或處置(包括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廢物(而該等活動在本款中稱為“有關活動”(relevant activities))的處所或在與有關活動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處所而言，可—
 - (a) 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i) 規管在該等處所內或進入或離開該等處所的交通；
 - (ii) 在該等處所內的人士的安全；
 - (iii) 避免因為該處所內進行任何活動而引致任何滋擾，或對衛生或環境造成任何損害的危險；
 - (iv) 防止對該等處所的運作或該等處所內任何有關活動的進行造成干擾；
 - (v) 防止或阻嚇在該等處所內所犯的或就該等處所而犯的本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的措施；
 - (vi) 偵查在該等處所內所犯的或就該等處所而犯的違反本條例的任何

- 罪行；
- (vii) 阻嚇規避繳付須根據本條例在與該等處所內的有關活動有關連的情況下繳付的費用的措施；
- (b) 授予署長對達到(a)(i)至(vii)段內所指明的目的屬必需或適當的權力；
- (c) 授權署長—
- (i) 將根據(b)段訂立的規例所授予署長的任何權力轉授予—
- (A) 負責在該處所內進行或負責協助在該處所內進行任何有關活動的任何人或任何受僱於該人的人；或
- (B) 負責收取根據本條例須向署長繳付的費用的任何人或任何受僱於該人的人；
- (ii) 就履行本條例賦予的職能或行使本條例賦予的權力，向第(i)節指明的任何人發出一般性指示。（由1997年第10號第3條增補）
- (5)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
- (a) 可要求第三者提供任何人的身分的資料，而該人是車輛駕駛人，並且是被懷疑已犯違反本條例的罪行的人；並可規定所取得的資料可在就本條例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證明在犯該罪行的當時某車輛的駕駛人的身分；
- (b) 可就根據本條例所進行的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包括追討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費用的法律程序)而言，就接納以下任何文件作為證據—
- (i) 任何以影象記錄設備或印曬設備製成的文件；或
- (ii) 任何看來是與該設備有關的紀錄，以證明該文件內所載事宜，訂定條文。（由1997年第10號第3條增補）

章：	354	廢物處置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7	附表的修訂	L.N. 320 of 1999	01/01/2000
----	----	-------	------------------	------------

(1) 總督會同行政局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將附表1、2、3、4及5修訂。（由1995年第14號第9條修訂）

(2) 局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將附表1、2及5所指明的有關日期修訂。（由1994年第28號第22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由1987年第58號第13條增補)

章：	354	廢物處置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6	第20A(1)(a)及20B(1)(a)條適用的廢物	14 of 2003	09/05/2003
-----	---	----------------------------	------------	------------

[第20A、20B及20H條
及附表7]

在本附表中—

- (a) 貨物名稱及編號協調制度(或協調制度)的代號開首數字，會盡可能開列於條目旁的第2欄，以便對照協調制度；
- (b) 第2欄數字旁的“ex”，表示該條目屬協調制度代號標題內的特定項目；
- (c) “非擴散性”(non-dispersible)，就廢物而言，不包括屬粉狀、淤渣狀、塵狀或含有危險液體的固體狀廢物。

GA—屬金屬性及非擴散性的金屬及金屬合金廢物

下列貴金屬及其合金的廢料及碎料：

GA010	ex711210	—黃金 ¹
GA020	ex711220	—白金 ¹ (“白金”一詞包括鉑、銥、銱、鈹、銻及釷)
GA030	ex711290	—其他貴金屬 ¹ ，例如銀

下列鐵類廢料及鐵或鋼的碎料：

GA040	720410	—鑄鐵廢料及碎料
GA050	720421	—不銹鋼廢料及碎料
GA060	720429	—其他合金鋼廢料及碎料
GA070	720430	—鍍錫鐵或鋼廢料及碎料 (由2003年第14號第24條修訂)
GA080	720441	—車床削屑、削片、碎片、研磨廢屑、銼屑、切屑及沖壓廢料，不論是否捆扎起來
GA090	720449	—其他鐵類廢料及碎料
GA100	720450	—再熔碎鑄塊
GA110	ex730210	—廢鐵鋼軌

下列非鐵類金屬及其合金的廢料及碎料：

GA120	740400	—銅廢料及碎料
GA130	750300	—鎳廢料及碎料
GA140	760200	—鋁廢料及碎料
GA150	ex780200	—鉛廢料及碎料
GA160	790200	—鋅廢料及碎料
GA170	800200	—錫廢料及碎料
GA180	ex810191	—鎢廢料及碎料
GA190	ex810291	—鉬廢料及碎料
GA200	810420	—鎂廢料及碎料
GA220	ex810510	—鈷廢料及碎料
GA230	ex810600	—鈹廢料及碎料
GA240	ex810710	—鎘廢料及碎料
GA250	ex810810	—鈦廢料及碎料
GA260	ex810910	—鋳廢料及碎料
GA270	ex811000	—銻廢料及碎料

GA280	ex811100	—輯G廢料及碎料
GA290	ex811211	—鉍廢料及碎料
GA300	ex811220	—鉻廢料及碎料
GA310	ex811230	—鍺廢料及碎料
GA320	ex811240	—釩廢料及碎料
	ex811291	下列項目的廢料及碎料
GA330		—鉛
GA340		—銻
GA350		—鋮
GA360		—銻
GA370		—鎳
GA380		—鉍
GA390	ex284430	—鈦廢料及碎料
GA400	ex280490	—硒廢料及碎料
GA410	ex280450	—碲廢料及碎料
GA420	ex280530	—稀土廢料及碎料
	GB—	熔化、冶煉及精煉金屬產生的含金屬廢物
GB010	262011	—硬質鋅合金
GB020		含鋅的熔渣：
GB021		—鍍鋅板面渣(>90%鋅)
GB022		—鍍鋅板底渣(>92%鋅)
GB023		—鋅壓鑄熔渣(>85%鋅)
GB024		—熱浸鍍鋅板熔渣(整批)(>92%鋅)
GB025		—鋅浮渣
GB030		鋁浮渣
GB040		貴金屬及銅加工供再精煉產生的礦渣
GB050		含錫的鉍礦渣，錫含量少於0.5%
	GC—	其他含金屬廢物
GC010		只含金屬或合金的電器配件
GC020		電子零件(例如印刷電路板、電子組件、電線等)及收回的電子組件，而此等零件及組件為適合用作底金屬及貴金屬回收再用者
GC030	ex890800	待拆卸的船隻及其他浮水構築物、妥善卸清所載貨物和其他因船隻作業所產生而已被列為危險物質或危險的廢物
GC040		汽車殘骸，已排去車內液體
GC050		廢催化劑：
GC051		—流化床催化裂解 (FCC)催化劑
GC052		—含貴金屬催化劑
GC053		—過渡金屬催化劑(例如鉻、鈷、銅、鐵、鎳、錳、鉬、鎢、釩、鋅)
GC070	ex261900	製造鋼鐵 ² 所產生的礦渣，不包括那些特別製造以

符合國家及有關國際規定及標準(包括環保規格)的礦渣

GD—採礦產生的廢物：此等廢物屬非擴散性廢物

GD010	ex250490	天然石墨廢料
GD020	ex251400	石片廢料，不論是否以鋸或以其他方式粗略刨切，或只是切開
GD030	252530	雲母廢料
GD040	ex252930	白榴石、霞石和霞石正長岩廢料
GD050	ex252910	長石廢料
GD060	ex252921	熒石廢料
	ex252922	
GD070	ex281122	固態硅石廢料，不包括用於鑄造工序的硅石

GE—非擴散性玻璃廢物

GE010	ex700100	碎玻璃及其他玻璃廢料及碎料，但陰極射線管的玻璃和其他活性玻璃除外
GE020		玻璃纖維廢料

GF—非擴散性陶瓷廢物

GF010		製作成形燒製後的陶瓷廢料，包括陶瓷器(使用前及/或使用後)
GF020	ex811300	金屬陶瓷廢料及碎料(金屬及陶瓷的合成物)
GF030		附表7沒有指明或不包括在內以陶瓷為主的纖維

GG—主要含無機成分的其他廢物

(此等廢物可能含金屬和有機物質)

GG010		煙道氣體脫硫過程(FGD)產生的部分精煉的硫酸鈣
GG020		拆卸樓宇後的廢石膏牆板或灰泥板
GG030	ex2621	燃煤發電廠產生的底灰渣及爐渣
GG040	ex2621	燃煤發電廠產生的煤灰
GG050		作提煉石油焦炭及/或瀝青的陽極殘留物
GG060	ex2803	廢活性碳
GG080	ex262100	製銅礦渣，經化學方法穩定，含高鐵量(逾20%)，根據工業規格(如DIN4301和DIN8201)加工，主要作建造及研磨用途
GG090		固態硫
GG100		製造氰氨化鈣產生的石灰石(pH值少於9)
GG110	ex262100	製造礬土產生的中和紅泥
GG120		氯化鈉、氯化鉀、氯化鈣
GG130		金剛砂(碳化硅)
GG140		破碎混凝土
GG150	ex262090	含鋰鉬和鋰鈮的玻璃碎料

GH—固態塑料廢物

所有固態塑料廢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GH010	3915	塑料廢料、屑皮及碎料
GH011	ex391510	—乙烯聚合物
GH012	ex391520	—苯乙烯聚合物
GH013	ex391530	—乙烯基氯聚合物
GH014	ex391590	—聚合物或共聚物，例如： • 聚丙烯 • 聚對苯二甲酸乙酯 • 丙烯腈共聚物 • 丁二烯共聚物 • 苯乙烯共聚物 • 聚酰胺 • 聚對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 聚碳酸酯 • 聚硫苯 • 丙烯酸聚合物 • 石蠟(C10-C13)³ • 聚氨基甲酸酯(不含氯氟烴) • 聚硅氧烷(硅酮) •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 聚乙烯醇 • 聚乙烯醇縮丁醛 • 聚乙酸乙烯酯 • 氯化乙烯聚合物(特氟隆、聚四氟乙烯)
GH015	ex391590	—樹脂或縮聚物，例如： • 尿素甲醛樹脂 • 苯酚甲醛樹脂 • 密胺甲醛樹脂 • 環氧樹脂 • 醇酸樹脂 • 聚酰胺

GI—紙張、紙板及紙品廢物

GI010	4707	下列項目的紙張或紙板廢料及碎料：
GI011	470710	—未漂白的牛皮紙或紙板或瓦通紙或紙板
GI012	470720	—主要用漂白化學木漿製成的其他紙張或紙板，未經本體着色
GI013	470730	—主要用機械木漿製造的紙張或紙板(例如報紙、雜誌及類似印刷品)
GI014	470790	—其他，包括但不限於： 1) 層壓紙板 2) 未分類的廢料及碎料

		GJ—紡織品廢物
GJ010	5003	絲廢料(包括不宜繅絲的繭、紗廢料及回收纖維)
GJ011	500310	—未經粗梳或精梳
GJ012	500390	—其他
GJ020	5103	羊毛幼或粗動物毛廢料，包括紗廢料，但回收纖維除外
GJ021	510310	—羊毛或幼動物毛的短纖維
GJ022	510320	—其他羊毛或幼動物毛廢料
GJ023	510330	—粗動物毛廢料
GJ030	5202	棉廢料(包括紗廢料及回收纖維)
GJ031	520210	—紗廢料(包括線廢料)
GJ032	520291	—回收纖維
GJ033	520299	其他
GJ040	530130	亞麻短束及廢料
GJ050	ex530290	真麻(<i>Cannabis sativa</i> L.)的短纖維及廢料(包括紗線廢料及回收纖維)
GJ060	ex530390	黃麻和其他紡織韌皮纖維(不包括亞麻、真麻和葶麻)的短束及廢料(包括紗廢料及回收纖維)
GJ070	ex530490	瓊麻及其他龍舌蘭類紡織纖維的短束及廢料(包括紗廢料及回收纖維)
GJ080	ex530519	椰子短纖維及廢料(包括紗廢料及回收纖維)
GJ090	ex530529	蕉麻(馬尼拉麻或麻蕉)短束及廢料(包括紗廢料及回收纖維)
GJ100	ex530599	葶麻及無在他處載列或包括的其他植物紡織纖維的短束及廢料(包括紗廢料及回收纖維)
GJ110	5505	下列人造纖維廢料(包括短纖維、紗廢料及回收纖維)
GJ111	550510	—合成纖維
GJ112	550520	—人工纖維
GJ120	630900	舊衣服及其他舊紡織品
GJ130	ex6310	舊碎布、紡織物料造的線、繩、索及纜碎料，和破爛的線、繩、索或纜
GJ131	ex631010	—分類
GJ132	ex631090	—其他
		GK—橡膠廢物
GK010	400400	橡膠(硬質橡膠除外)廢料、屑皮及碎料，和從中取得的顆粒
GK020	401220	舊氣胎
GK030	ex401700	硬質橡膠廢料及碎料(例如硬化橡膠)
		GL—未經處理的軟木及木料廢物
GL010	ex440130	木料廢料及碎片，不論是否凝聚成圓木、煤球、

GL020	450190	小球或類似形狀 軟木廢料，壓碎、粒狀或磨碎的軟木
GM—農業食品工業產生的廢物		
GM070	ex2307	酒糟
GM080	ex2308	無在他處載列或包括的已乾水及已消毒的植物廢料、殘渣及副產品，可用於飼養動物，不論是否成小球形狀
GM090	152200	鞣餘物處理油脂肪動物蠟/植物蠟所得的殘渣
GM100	050690	骨頭及角質髓部廢品，未加工的、經脫脂或簡單處理過(但無切成一定形狀)，以酸性物處理過或已脫膠
GM110	ex051191	魚類廢料
GM120	180200	可可殼、莢外皮及其他可可廢料
GM130		農業食品工業的廢料，但不包括符合國家及國際所訂的人類或動物食用規定及標準的副產品
GN—製革及去毛作坊及皮革使用產生的廢物		
GN010	ex0502	小種豬、大種豬或牡豬的鬃毛及毛髮廢料，或獾毛及其他製刷用的毛廢料
GN020	ex050300	馬毛廢料，不論有否利用支承物料排成層狀
GN030	ex050590	鳥皮及連羽毛或絨毛的其他部分廢料，羽毛及羽毛部分(不論邊緣有否修齊)及絨毛廢料，除為防腐而清理、消毒或處理外再無其他加工
GN040	ex411000	皮革或多種皮革合成品的削皮及其他廢料，不適宜製造皮革品，但皮革淤渣除外
GO—主要含有機成分的其他廢物 (此等廢物可能含金屬及無機物質)		
GO010	ex050100	人類毛髮廢料
GO020		廢稻草
GO030		製造青霉素產生的滅活性菌絲體，用作動物飼料
GO040		不含銀的廢相底片及廢影片
GO050		無電池的用完即棄相機

(由1995年第14號第10條增補)

- 1 該等金屬或其合金或汞齊須無汞成分。
- 2 此條目包括用以製造二氧化鈦和鈇的礦渣。
- 3 此等物質不能聚合，是用作增塑劑。

章：	354	廢物處置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7	第20A(1)(b)及20B(1)(b)條適用的廢物		30/06/1997
-----	---	----------------------------	--	------------

[第20A、20B及20H條
及附表6]

在本附表中—

- (a) 貨物名稱及編號協調制度(或協調制度)的代碼開首數字，會盡可能開列於條目旁的第2欄，以便對照協調制度；
- (b) 第2欄數字旁的“ex”，表示該條目屬協調制度代碼標題內的特定項目；
- (c) “含有”(containing) 或“受污”(contaminated with)，就任何廢物而言，指所提述的物質，其含量水平—
 - (i) 已使該廢物變得危險；或
 - (ii) 已使該廢物不宜送往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或再使用；
- (d) “在他處載列或包括”(elsewhere specified or included) 指本附表或附表6載列或包括的；及
- (e) “在他處清楚列明”(expressly listed elsewhere) 指本附表或附表6清楚列明的。

RA—主要含有機成分的廢物(此等廢物
可能含金屬及無機物質)

- RA010 含有或成分有多氯聯苯及/或多氯三聯苯及/或多溴聯苯，包括該等化合物的任何其他多溴化類似物，不少於50毫克/公斤，或受其污染的廢料、物質及物品。
- RA020 從有機物質精煉、蒸餾和熱解處理過程中產生的廢焦油狀殘渣(不包括瀝青膠泥)。

RB—主要含無機成分的廢物(此等廢物
可能含金屬及有機物質)

- RB010 石棉(塵和纖維)。
- RB020 物理化學特性類似石棉，以陶瓷為主的纖維。

RC—可能含無機或有機成分的廢物
含有或成分有下列物質或受其污染的廢料。

- RC010 —任何多氯苯並呋喃的同系物
- RC020 —多氯苯並二噁英的任何同系物
- RC030 含鉛的抗震化合物淤渣。
- RC040 除過氧化氫以外的過氧化物。

AA—含金屬的廢物

AA010 ¹	ex261900	製鐵和鋼產生的熔渣、碎屑及其他廢料
AA020 ¹	ex262019	鋅灰渣及殘渣
AA030 ¹	2620 20	鉛灰渣及殘渣
AA040 ¹	ex262030	銅灰渣及殘渣
AA050 ¹	ex262040	鋁灰渣及殘渣
AA060 ¹	ex262050	鈇灰渣及殘渣
AA070 ¹	2620 90	在他處無載列或包括的含金屬或金屬化合物的灰渣及殘渣
AA080 ¹		鉍廢料及殘渣
AA090 ¹	ex280480	砷廢料及殘渣
AA100 ¹	ex280540	汞廢料及殘渣
AA110		在他處無載列或包括的製礬土過程中產生的殘渣
AA120		浸鍍淤渣
AA130		金屬酸浸產生的溶液
AA140		鋅加工產生的溶濾殘渣、塵及淤渣，例如黃鉀鐵矽、赤鐵礦、針鐵礦等
AA150		含貴金屬固態殘渣，並內含微量無機氰化物
AA160		貴金屬灰渣、淤渣、塵及其他殘渣，如：
AA161		—焚化印刷電路底板產生的灰燼
AA162		—攝影膠卷灰燼
AA170		鉛酸蓄電池，完整或壓碎的
AA180		在他處無載列或包括的除鉛酸蓄電池組外的舊電池或蓄電池，完整或壓碎的，以及製造電池及蓄電池產生的廢料及碎料

AB—主要含無機成分的廢物(此等廢物可能含金屬及有機物質)

AB010	2621 00	在他處無載列或包括的礦渣、灰渣及殘渣 ²
AB020		燃燒都市/住宅廢物產生的殘渣
AB030		採用非氰化物為主系統作處理金屬表面所產生的廢料
AB040	ex700100	陰極射線管及其他活性玻璃的玻璃廢物
AB050	ex252921	氟化鈣淤渣
AB060		其他液狀或淤渣狀的無機氟化合物
AB070		鑄造廠作業使用的沙
AB080		附表6內無包括的廢催化劑
AB090		氫氧化鋁廢料
AB100		礬土廢料

AB110	鹼性溶液
AB120	在他處無載列或包括的無機鹵素化合物
AB130	用過的噴砂
AB140	化工工序產生的石膏
AB150	從煙道氣體脫硫過程(FGD)產生的未精煉的亞硫酸鹽鈣及硫酸鈣

AC—主要含有機成分的廢物(此等廢物可能含金屬及無機物質)

AC010	ex271390	生產/加工石油焦煤和瀝青產生的廢料，陽極殘留物除外
AC020		瀝青膠泥廢料
AC030		不適合原來用途的廢油
AC040		含鉛石油產品(汽油)淤渣
AC050		熱力(傳熱)液體
AC060		液壓機液體
AC070		制動劑
AC080		防凍劑
AC090		製造、配製及使用樹脂、乳膠、增塑劑、膠水和黏合劑產生的廢料
AC100		硝化纖維
AC110		酚、酚化合物，包括液狀或淤渣狀氯酚
AC120		聚氯化茶球
AC130		醚類
AC140		固定鑄造用砂的三乙胺催化劑
AC150		含氯氟烴
AC160		鹵化碳氫化合物
AC170		經處理的軟木及木料廢料
AC180	ex411000	皮革塵渣、灰渣、淤渣及幼粉
AC190		絨毛—發動器纖化的簿碎屑
AC200		有機磷化合物
AC210		非鹵化溶劑
AC220		鹵化溶劑
AC230		有機溶劑回收作業所產生的鹵化或非鹵化無水的蒸餾殘渣
AC240		生產鹵化鏈脂族烴產生的廢料(例如甲基氯類、二氯乙烷、氯乙烯、偏二氯乙烯、烯丙氯和表氯醇)
AC250		表面活性劑(表面活化劑)
AC260		豬的液態糞肥、排泄物
AC270		污水淤渣

AD—可能含無機或有機成分的廢物

AD010	生產及配製藥品所產生的廢料
AD020	生產、配製及使用生物殺傷劑和植物藥品所產生的廢料
AD030	生產、配製及使用木材防腐化學製品產生的廢料
AD040	含有或成分有下列物質或受其污染的廢物： —無機氰化物，內含微量無機氰化物的含貴金屬固態殘渣除外
AD050	—有機氰化物
AD060	廢油/水、煙/水混合物、乳化劑
AD070	生產、配製及使用油墨、染料、顏料、油漆、真漆、罩光漆生產的廢料
AD080	爆炸性廢物
AD090	生產、配製及使用複印和攝影化學品及在他處無載列或包括的物料所產生的廢料
AD100	採用非氰化物為主系統作處理塑膠表面所產生的廢料
AD110	酸性溶液
AD120	離子交換樹脂
AD130	連電池的用完即棄相機
AD140	在他處無載列或包括的清潔工業廢氣的工業污染控制裝置產生的廢物
AD150	用作滲濾介體(例如生物過濾器)的自然產生有機物質
AD160	都市/住宅廢物

(由1995年第14號第10條增補)

註：

- 1 此條目包括灰渣、殘渣、礦渣、熔渣、浮渣、碎屑、塵、粉、淤渣及塊狀的廢物，除在他處清楚列明者則屬例外。
- 2 此條目包括灰渣、殘渣、礦渣、熔渣、浮渣、碎屑、塵、粉、淤渣及塊狀的廢物，除在他處清楚列明者則屬例外。

章：	354C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0	由署長簽發運載紀錄		30/06/1997

第V部

化學廢物的收集及運輸

署長可以其決定的形式，簽發任何文件(在本部稱為“運載紀錄”)，以記錄有關化學廢物的產生、收集、運輸、接收、移交、輸入或輸出的詳情或取得與此有關的資料，並在該文件內指明—

- (a) 須由廢物產生者、廢物收集者或接收站經理提供的詳情或資料；
- (b) 須由任何該等人核證的事宜；或
- (c) 須由任何該等人遵從的任何其他規定。

(1992年制定)

章：	354D	廢物處置(許可證及牌照)(表格及費用)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賦權條文		30/06/1997

(第354章第33條)

[1992年2月7日]

(本為1992年第21號法律公告)

章：	354D	廢物處置(許可證及牌照)(表格及費用)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	廢物收集牌照		30/06/1997

載於附表1第1部的表格，是用以申請領取本條例第21(1)條所提述的廢物收集牌照或申請換領該牌照的訂明表格。

(1992年制定)

章：	354D	廢物處置(許可證及牌照)(表格及費用)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3	廢物處置牌照		30/06/1997

載於附表1第2部的表格，是用以申請領取本條例第21(2)條所提述的廢物處置牌照或申請換領該牌照的訂明表格。

(1992年制定)

章：	354D	廢物處置(許可證及牌照)(表格及費用)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用)規例		
--	--	------	--	--

附表：	1			30/06/1997
-----	---	--	--	------------

[第2及3條]

第1部

本欄不用填寫

代號：

WDO/ /
/

香港政府

廢物處置條例

(第354章)

申請領取*/換領*廢物收集牌照

*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注意：如本表空格不敷應用，請另用紙張填寫。

A部 申請人。

姓名/名稱(個人或公司)

(英文).....

(中文).....

身分證號碼(如屬個人申請).....

商業登記證號碼(指明屬於個人或公司).....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圖文傳真號碼.....

現有廢物收集牌照編號..... 屆滿日

期.....
(如屬換領牌照)

B部 設備、車輛或船隻的維修廠/存放地點。

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別於上述號碼).....

地址(如有別於上址).....

經理姓名.....

經理身分證號碼..... 辦公電話號碼.....

C部 廢物資料及操作詳情。
略述收集的廢物的所有種類。

廢物種類	廢物代號 (如適用者)	廢物形態(固體/液體/淤泥/其他，請指明)	預計每日 收集量(立方米或公噸)	收集及運輸 方法(貨車/躉船/其他，請指明)	擬用的 處置設施
------	----------------	-----------------------	---------------------	---------------------------	-------------

D部 廢物收集車輛或船隻及有關設備。

車輛類型及 廠名	出廠年份	車輛登記 號碼	車輛認可 總重量(公噸)	淨載重量 (公噸)	泊車安排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10.					
船隻類型及 廠名	建造年份	船隻牌照 號碼	大小(長 度、闊 度、深度)	總登記噸位 及淨登記噸 位	停泊安排
1.					
2.					
3.					
4.					
5.					

其他廢物收集裝置及設備(請指明類型與數量)——

E部 補充資料。

請隨申請表提交以下資料 ——

1. 附圖一份或多於一份，顯示——

- (a) 用作收集廢物的車輛或船隻的詳盡規格；及
- (b) 維修廠的位置及規劃。

2. 操作計劃書。

此計劃書應詳述收集計劃，包括以下資料——

- (a) 預計收集廢物的機構類別及其所在地方；
- (b) 收集及運輸廢物的容器或貯存盛器的數目及容量；
- (c) 廢物搬運安排，包括在車輛或船隻裝卸廢物的方法及程序；
- (d) 遇有緊急情況，或遇有車輛、船隻或其他設備發生事故或出現機械故障時，處理廢物的應變措施；
- (e) 污染管制及監測措施，以針對可能產生的排放物，包括空氣及有毒污染物、灰塵、噪音及運輸途中的液體濺溢等；
- (f) 擬提供的安全設備和措施；
- (g) 員工數目，以及操作人員的資歷和經驗；
- (h) 備存紀錄的安排；及
- (i) 用以應付因廢物收集及運輸所引起的傷亡、財產損失及環境破壞而提出的申索的法律責任保險(如已有投保)。

3. 管理人員的履歷(包括資歷及有關的廢物管理經驗)。

F部 聲明。

特此證明：盡本人所知及所信，表格內填報的資料均屬真實無訛。

(簽署) (姓名)(用正
楷填寫) (職位)

代表：

(公司名稱及印鑑)(如適用者)
(日期)

第2部

本欄不用填寫

代號：

WDO/ /
/

香港政府

廢物處置條例

(第354章)

申請領取*/換領*廢物處置牌照

*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注意：如本表空格不敷應用，請另用紙張填寫。

A部 申請人。

姓名/名稱(個人或公司)

(英文).....
(中文).....

身分證號碼(如屬個人申請).....

商業登記證號碼(指明屬於個人或公司).....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圖文傳真號碼.....

現有廢物收集牌照編號..... 屆滿日期.....
(如屬換領牌照)

B部 處置設施。

廢物處置設施名稱(如有別於公司名稱者)

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別於上述號碼).....

地址(如有別於上址)

經理姓名.....

經理身分證號碼..... 辦公電話號碼.....

C部 廢物資料及操作詳情。
略述設施所處理的所有廢物種類。

廢物種類	廢物代號 (如適用者)	廢物形態(固體/液體/淤泥/其他，請指明)	原訂每日處理量(立方米或公噸)	廢物貯存安排 (桶/容缸/其他，請指明)	廢物處理/處置方法
------	----------------	-----------------------	-----------------	-------------------------	-----------

D部 廢物處理或處置工序詳情。

D1. 總處理量(最高)每

年

.....公噸

每日或每

批

D2. 操作時數

星期一至五

由

時至

時

星期六

由

時至

時

星期日

由

時至

時

公眾假期

由

時至

時

D3. 處理工序(若有可能，附上簡圖)

工序說明

最高處理
量(公噸/
每年)

操作模式及處理量
(連續/分批/其他，
請指明)

工序啓用
日期

設施剩餘
操作壽命

E部 污水、排放物及殘餘物。

列出在廢物處理/處置過程中產生的所有污水、排放物或殘餘物的種類。

污水、排放物
及殘餘物

物體形態

排放數量
或流量

監測安排

建議的最終
處置方法

F部 補充資料。
請隨申請表提交以下資料—

1. 設施的位置圖。

此圖應按設施的適當比例繪製，圖中涉及本項申請的設施的位置，須以紅色顯示，而同一業權的毗鄰土地則須以藍色顯示，此圖並須提供足夠的詳情以指明該等設施的地點及其週圍環境。

2. 操作計劃書。

此計劃書應詳述設施的操作，並附有關設施的設計繪圖及其他以合適比例顯示設施要點的附圖。計劃書應包括以下資料—

- (a) 有關設施所在地點的工程及基本建設；
- (b) 廢物接收安排，包括廢物裝卸及檢驗程序；
- (c) 用以貯存將由設施所處理的物料及廢物的容缸和盛器的數目、容量及位置；
- (d) 設施所採用的操作程序，包括各項處理或處置工序流程圖；
- (e) 遇有緊急情況，或遇有關設施發生事故或出現機械故障時，處理廢物的應變措施；
- (f) 設施的污染管制及監測措施，以針對可能產生的排放物，包括空氣及水污染物、廢物、噪音及環境評審安排；
- (g) 就貯存和送交廢物處理過程所產生的殘餘物及副產品到最終廢物處置場地的安排；
- (h) 設施地點的安全設備及措施，以及保安安排；
- (i) 設施的員工數目，以及員工的資歷和經驗；
- (j) 設施的維修安排和質素保證計劃；
- (k) 備存紀錄的安排；及
- (l) 用以應付因處理設施所引起的傷亡、財產損失及環境破壞而提出的申索的法律責任保險(如已有投保)。

3. 管理人員的履歷(包括資歷及有關的廢物管理經驗)。

G部 聲明。
特此證明：盡本人所知及所信，表格內填報的資料均屬真實無訛。

(簽署)
(職位)

(姓名)(用正楷填寫)

代表：

(公司名稱及印鑑)(如適用者)
(日期)

(1992年制定)

章：	354D	廢物處置(許可證及牌照)(表格及費用)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2	費用	L.N. 302 of 2000	22/12/2000
-----	---	----	------------------	------------

[第4條]

項	詳情	費用 \$
1A.	本條例第20A(1)條提述的將廢物輸入香港所需的許可證— (a) 一次裝運廢物 (b) 多次裝運廢物 (1996年第402號法律公告)	11595 18430
1B.	本條例第20B(1)條提述的將廢物輸出香港所需的許可證— (a) 一次裝運廢物 (b) 多次裝運廢物 (1996年第402號法律公告)	11595 18430
1.	本條例第21(1)條提述的廢物收集牌照— (a) 以提供廢物收集服務— (i) 申請領取新牌照 (ii) 根據本條例第23(2)條申請換領牌照 (b) 以收集獲發牌照的人產生的廢物—	19270 9320

	(i) 申請領取新牌照	4530
	(ii) 根據本條例第23(2)條申請換領牌照	2465
2.	本條例第21(2)條提述的廢物處置牌照—	
	(a) 以提供廢物處置服務—	
	(i) 申請領取新牌照	29820
	(ii) 根據本條例第23(2)條申請換領牌照	14840
	(b) 以處置獲發牌照的人產生的廢物—	
	(i) 申請領取新牌照	2915
	(ii) 根據本條例第23(2)條申請換領牌照	1510
	(1992年制定。1994年第270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492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570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02號法律公告)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醫療廢物管制計劃—對財政的影響

我們擬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中心)安裝必要的接收設施，以便處理醫療廢物。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建設費用為 5,200 萬元。為處理醫療廢物而向營辦商支付的不定額經常費用，估計為每年 2,200 萬元。這筆款項已包括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保署的經營開支封套內。確實成本會在我們邀請處理中心的承辦商單獨投標和正式採納標書後，才可決定。此外，我們現正設法減低這些費用。管理有關合約的工作量，會由環保署吸納。

2. 我們會向把醫療廢物運往處理中心的人士或機構徵收費用，最初會收回不定額營運成本的 31%。我們打算在實施該計劃一年後檢討收費，務求逐步提高收費，直至悉數收回不定額營運成本為止。政府部門無須繳付處置費用，但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則須把支付處置廢物的經常費用列入其預算內。每年在這方面的經常費用估計為 266 萬元。

3. 廢物產生者(包括衛生署及醫管局)須僱用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收集醫療廢物，以妥善處置這些廢物。衛生署估計須因此每年額外支付 866 萬元。醫管局的額外廢物收集費用估計為每年 10 萬元。衛生署和醫管局須把這些額外費用列入其預算內。

4. 目前，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也為一些私家醫院和教育院校提供醫療廢物收集服務。管制計劃實施後，醫療廢物會由私營收集商負責收集，而食環署則會撤消向該等機構和醫管局轄下醫院提供的這類服務。食環署估計每年可節省 177 萬元。

醫療廢物管制計劃—對公務員的影響

5. 環保署會調派 10 名人員執行管制計劃。在這項安排下，環保署每年可以調查 200 宗投訴，主動進行 800 次抽查，以及處理牌照申請和檢控工作。由於醫療廢物產生者眾多，這項安排未必能夠應付全面

執法計劃的需要。我們會須倚賴醫護專業人員自我規管和遵守有關規定。

管制進口廢物的處置

6. 建議管制對政府的財政和公務員並無影響，因為預計環保署署長授權輸入本港處置的非危險廢物數量將會很少，而我們也會向進口商收回處置費用。

對經濟的影響

7. 建議的醫療廢物管制計劃對業界在遵從規定方面造成的負擔極微。我們估計，就一間典型的診所而言，每月繳付的廢物收集費用由 45 元至 300 元不等(視乎診所的地點而定)，而處置費用為每日 1 至 2 元。醫療廢物收集商須繳付廢物收集牌照費用；這筆費用應包括在其營運成本內，並會在收集費用中反映出來。另一方面，管制計劃會為廢物收集業創造職位，對經濟有裨益。處理中心的改建工程和其後在處置醫療廢物的運作方面，也會創造更多職位。

對環境的影響

8. 建議會對醫療廢物的處理和進口廢物的處置實施更嚴格的管制，因此有助改善環境。

9. 關於在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的建議，當局已於一九九九年完成其環境影響評估。該中心經特別設計，設有有效的污染控制裝置。有關研究的結論是，建議的廢物處理工作預料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不良影響，而從醫院及診所運送廢物到該中心，對市民構成的威脅也是微乎其微。環境諮詢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五月通過評估報告。報告所載的建議和緩解措施，會列入招標文件內。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10. 建議會有助盡量減低以不當方式處理醫療廢物和棄置進口廢物對環境和公眾健康構成的危險。藉着妥善處理可能傳染疾病的醫療廢物，對該類廢物徵收處置費用和鼓勵減少廢物，“傳染病”和“堆填區容量”等指標尤其會得到改善。不過，由於醫療廢物和進口廢物只佔每年產生的廢物總量的 0.1%[即 7 000 公噸]，建議在整體上對環境的影響可能並不顯著。